

善救月刊

第七十二期

本 期 要 目

特 載	霍署長對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報告全文 (2)
總署動態	霍署長與克利扶爾等視察湘粵桂三省災情 (8)
	總署撥款救濟粵桂二省水災 (9)
	李副署長出巡視導贛皖等省分署 (10)
本署工作概況	霍署長等飛衡指示辦理湘南災區急振 (10)
	本署停發工振物資並清理以前物資報銷手續 (15)
	聯總派孟吉士駐湘督導振務 (15)
	最後一批難民亦已遣送過境 (16)
	抽水機工作隊成立 (17)
	行總配借農業機關學校曳引機 (18)
	行總變價出售乳牛湘省可在漢口採購 (18)
	行總派員來長處理車輛分配問題 (19)
	長沙育幼院覓定永久院址 (19)
	查扣救濟物資偷運出境 (19)
	本署自辦工振築路工程概況 (20)
特 寫	
	行聯總署長衛陽視察記 (24)
	歡迎霍署長紀實 (25)
	肥行總鄉村工業示範組 (27)
會議紀錄	
	本署第四十三次署務會議紀錄 (30)
	本署第四十四次署務會議紀錄 (30)
	本署第四十五次署務會議紀錄 (31)
	本署督造表報督導湘南振務會議紀錄 (32)
重要公報	
	本署撥用工賑食糧代金及配售物資價款處理暫行辦法 (33)
	本署辦理三十六年度湖南各縣急賑經費及物資報銷編報須知 (35)
業務簡訊 (七月)	(38)
一月來大事記	(39)
本署工作概況	(38)

監 若 洪
天 君 實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善救總署湖南分署秘書室編

(長沙善救王慶代印)



霍署長對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報告全文

工作概況

(一) 急賑

去年春，戰區區域，甫經收復，善後救濟總署首先辦理各地緊急救濟，由分署組織急賑工作隊，深入災區，會同當地自治機關及慈善團體，發放振衣振糧。嗣以湖南及兩廣飢饉嚴重，復專委配撥麵粉，搶救飢民。及去年秋冬兩季，皖北蘇北及豫東沿河區，因水旱蝗災，兼起並作，人民生活痛苦萬狀，復與有關機關配合辦理急賑工作。截至本年三月底各分署先後成立急賑工作隊三百餘隊，免費發放之振糧三十餘噸，舊衣及其他衣著物資二萬二千餘噸，其中專為殘廢孕婦病人救濟者，佔上述物資百分之四強，總計賑濟受惠人數約五千餘萬。自辦及補助之社會福利工作，受惠人數約五百五十萬，去年辦理各項直接救濟之服務站，(為牛奶，供食，湯粉等站)共計二千六百餘單位，補助其他機關辦理者四百六十單位。

(二) 工賑

工賑辦法，約分大型與小型兩種，大型工賑由總署或分署會同有關機關配合辦理，本署負供應物資管理發放之責，其他機關則担任召集工人，辦理技術方面工作。小型工賑則先由縣工賑會擬具計劃，經分署審核後配發物資，其發放監督概由縣工賑會辦理，但須向分署報核，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小型工賑舉辦者，計一百二十餘項。其中水利方面為多，如修堤，灌河，築壩等。其次為築路，再次為衛生工程，如清除垃圾疏通下水道等。此外尚有縫紉與紡織等項，惟為數甚少。大型工賑目的在多用非技術工

人，故推行範圍以水利築路等為主，水利工程重要者三十餘項，受惠田畝達五千萬市畝。修復鐵路路基及公路達兩萬公里，總計本署在推行工賑方面，供應之麵粉，截至本年三月底止達二十二萬餘噸。

(三) 遣送難民工作

遣送難民返鄉，為本署最先着手舉辦之業務。勝利之初，即在滬，昆，筑三地設立難民疏散站，專司遣送工作。各分署亦分於轄區內設立遣送站及招待所，共百餘單位，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遣送難民一百二十四萬人，其中華僑佔四萬人，外籍僑民佔五萬人，遣送費用共達二百六十萬元。

(四) 共區救濟

聯總第一屆大會，曾有決議案，規定物資救濟對象，不得因種族宗教及政治信仰之不同而有所歧視。該項決議案為聯總基本政策之一，對本署有約束力，因之本署於前年年底，即與中共代表周恩來商訂關於共區救濟之合約規定救濟以受災之人民與地方為對象，救濟物資之發放不經軍政機關，而由人民團體協助辦理等項。去年二月初，即開始共區救濟工作，每次放賑均有聯總代表協同辦理，務使物資直達人民手中為目的，本年二月聯總副署長傑克遜氏來華視察後，會透過聯總遠東區域委員會，協助改善運往該區物資之運輸問題，二三月分運往該區物資共三萬餘噸，較同期內運往其餘區域之物資為多。

(五) 衛生

本署衛生工作可分協助衛生事業復員，及醫療防疫兩項。(甲)協助衛生復員：(一)向聯總申請醫藥物資，無償配發全國各公私醫院及衛生機構，總計三萬噸。其中包括五萬具以上病床之設備。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本署撥發之醫藥器材總量為一八、五八二噸。配發各地應用者計一三、八九七噸。(二)協助醫務機關修復戰時被毀房屋，係用以工代賑，優先補助工難難戶。並由政府撥款在善後救濟基金項下撥發八十三億八千五百萬元，專供協助各醫藥機關修復宿舍及訓練人員之用。迄本年四月底止，受補助之機構共達一、六三七單位。(三)請聯總醫藥人員協助醫藥工作及訓練我國醫藥人材，計前後來華之外籍醫藥專家共一百五十人，分派全國各地工作，以任務完畢，已於本年一月起，陸續回國，現尚留二十六人。(乙)醫療防疫工作，本署規定凡接受本署補助醫藥器材之機關，其診治病人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貧病。其有病床設備者，至少須設免費病床五分之一，優先供給戰災難民及貧苦病人之治療。又本署供應藥品須全部免費，不得轉賣。故全國一千六百餘所接受本署補助之診療處所，皆為代理本署從事醫療及防疫工作之機構。此外本署自設醫療防疫隊三大隊，衛生工程隊一隊，另屬於衛生署而與本署合作之醫療防疫隊六隊，分佈各地，截至四月底止，受治療者三百萬人，受預防接種注射者千萬人。衛生工程隊在京，津，漢，桂各城市，辦理各項工程不下數十項。又去歲滇，渝，漢，閩，浙，蘇，贛，滇，及東北各地先後發生霍亂鼠疫，黑熱病，天花等傳染病，均經本署各隊分署會同當地衛生機關協同撲滅。現本署以緊急救濟時期業已過去，故直屬醫院防疫三隊，衛生工程隊一隊，自本年四月起，移交衛生署接辦，由本署一次撥給接辦費二十億元。

(六) 工礦與交通

對於工礦業之恢復，原定範圍甚大，後因聯總將預算核減不得已縮小範圍，限於煤礦，發電，自來水，磚瓦廠，機器廠及水利器材數項。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聯總運到之工礦器材共計十一萬五千餘噸，已悉數分配各方，但發出前須加以整理裝配，故實際發出者為九萬五千餘噸。其中水利

器材兩萬噸，運交黃河堵口及浙江海塘等水利工程方面應用，出售者二萬三千餘噸，多為軍餘物資中之零星器材。由交通部資源委員會分發各地應用，如鐵釘，炸藥等是。收到之工礦物資項目較大者為煤車三百五十輛，大發電機三十餘部，鑄木機五套，工具組二千七百餘噸，自來水廠設備五千餘噸，全部發電與自來水設備將超過我國戰前之發電量與給水量。交通器材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收到總額為三十一萬餘噸，其中鐵路器材十八萬一千餘噸，計機車七十九輛，客貨車三千四百六十六輛，鋼軌六萬三千噸，枕木九十餘根，鋼樑六千四百餘噸。悉數撥交交通部轉發各鐵路，另有卡車拖車及修路設備之公路器材六萬餘噸，電機器材七萬餘噸，除修路設備及卡車一部份撥交分署應用外，餘悉數撥交交通部轉發，水運器材四萬餘噸，因聯總尚保留其所有權，故悉數撥交本署水運大隊裝備應用，計至三月底止，裝配之大小駁船達三百六十三艘，裝配中者二十五艘，待裝配者二百五十七艘。

(七) 農業與漁業

農業漁業善後之方針為：(一)恢復農村耕作能力，使達成戰前標準，(二)防止水患蟲災與牲畜之病疫，(三)協助復興沿海漁業。在恢復耕作能力方面因戰爭期間人力畜力及農具之損失太重，故本署計劃輸入耕牛三萬頭，農業機械包括曳引機，抽水機，及鑿井設備等兩萬噸，水型農具一萬五千噸，農具製造設備六千噸，化學肥料二十二萬噸，改良作物種籽七千噸，殺蟲藥械一萬二千噸，獸醫器材五百噸，另有機器漁輪二百三十艘。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聯總供應之農漁業物資達一八〇、四一九噸，另有軍騾七九二頭，種羊九九五頭，乳牛一、〇八三頭。在農漁物資中以肥料為最多，計八五、五九二桶。除其中三千噸分配湘，鄂，豫，皖，浙各省，七千餘噸撥交農林部轉發各地應用外，餘悉數撥發台灣，因該地人民習於應用，諳悉當地農情者言，每噸肥料之施用，至少可增加二噸糧食之生產。

本署為訓練機器耕種人材，分別在河南，湖南兩省設立曳引機訓練班

招收大中學生予以訓練，並協助當地農民耕種，備就河南方面一地而言，自去年十月至今三月底替代農夫耕地面積達六萬八千二百另六畝，所用之農具備極特式曳引機一二具，查姆化曳引機八具，打化式曳引機三具。

農業機械包括耕種機，抽水機，及整井機，農具製造設備及小型農具等，至本年三月底止，計已運到四〇、九一噸，其中農具製造設備悉數交農林部主辦之農具製造公司應用，俾大量生產，廉價售予農民。曳引機及耕種機除一部發交曳引機訓練班使用外，餘與抽水機及整井機等，以低價出售或出租於農民團體及合作社，至於聯總供給之小型農具則將無價分配農民。

牲畜方面，其中軍驢七九二頭，已在河北及山西兩地全部平價出售，此種軍驢之耕作能力較土驢高出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另乳牛五八五頭已配給各學校農場預兒院醫院等。種羊全部將交與政府設立之羊飼養站作為改種之用。

漁輪方面，聯總同意供給我國之漁輪為二二〇艘，現已收到一〇六艘，本署與農林部會設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於上海復興島，使用該項漁輪訓練捕漁人員及從事捕漁工作。已到之漁輪中除一部不適於沿海捕漁正在改裝外，餘均從事沿海捕漁工作據漁均在上海市場公開標售。是項漁輪之所有權，目前仍為聯總保留，俟訓練計劃完成後，轉出租或出讓於漁業公司及合作社。

今後工作中心

根據聯總協定，聯總在每一戰災國家之工作，不得超過兩年。而聯總在我國工作計劃，預定在本年六月結束，此項限期雖然經我方交涉，得酌加延長，如英國方面物資裝船時期，可延至九月底，澳洲方面所訂大項發電機等，一時不能交貨，可延至明年裝船，美國方面定貨合同期間亦自原限之三月底，寬展至五月底。但今後聯總裝運來華之物資，根據未完成之計劃，將以善後物資為主。故本署本年之中心工作，一面緊縮救濟工作，一面加強善後業務。

四

本署緊縮救濟業務，根據三項原則：(一)凡本署辦理之救濟業務，可以移交其他機關辦理者，配給三個月物資，交其他機關接辦。(二)已開始辦理而未完成又無機關可以移交者，盡量提早完成，以免前功盡棄。(三)未開始興辦之純救濟工作，停止辦理。

在加強善後工作方面，本署擬集中所有人力物力於下列數項工作，俾著實效：

(一)復興泛區，黃河自二十七年決口之後，泛區六十四縣，淹沒一千五百萬畝，難民五百萬人，復堤堵口工作，業由本署協助決口會館。河南，安徽，蘇魯三分署，對泛區災民正竭力辦理急振特賑，唯泛區善後，經緯萬端，本署特在去年年底邀集有關之聯總，中國農民銀行，農林部，衛生署等機關，成立豫皖蘇泛區復興設計委員會，從事泛區復興之設計，本年三月，花園口堵口大功告成，乃又組織泛區視察團，前往實地考察，由此次視察結果，認為堵口之後，如不在一年之內改造泛區積沙，解決水源問題，則新陸勢必成爲沙漠，至少在三十年內難復舊觀。泛區工作之迫不容緩，於此可見。本署已呈准行政院撥給一千四百億元，作為實現復興計劃專款，本署此後並擬將聯總運來華之物資優先供應該區，至所屬豫皖，蘇三分署，則自五月一日起，以全部人力與餘存物資，集中於泛區復興工作。

泛區復興之主要工作，擬定爲：防泆水害，恢復農耕，修復交通，建立水電廠，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等項，其目的所在爲化荒地爲良田，使數百萬人民得以安居樂業。

(二)重建工廠礦床 聯總供應我國之工廠器材，在本年內將有十五萬噸。其中包括發電，給水，煤礦，建築，鋸木等業設備，根據本署政策，此項器材一律以價售爲原則，但爲體念廠商購買能力起見，本署將盡量採取出租或分期付款辦法，使工廠礦場早日恢復舊觀，並藉此解決一部份失業問題。

(三)建立新式漁業 聯總同意供應我國之漁輪爲二二〇艘，已到達一〇六艘。惟此項船隻，因其價值在五萬萬元以上，聯總尚保留其所有者

據。本署迭次交涉所有權之讓渡，尙未獲有結果，故亦未即予分配。將來接洽成功，主權移歸我方，則當熟籌其出租或出售方式，以建立我國新式漁業。聯總除漁輪外尙運來造船木料，約一萬噸。但本署爲期實益惠及漁業起見，或將由漁民以合作方式組織之魚業團體爲主體，承購木料，務使獲得魚船木料者必爲魚民，此種魚船之分配，將不僅限於沿海，亦將分配沿江與內湖。

(四)集中器材修復鐵路公路 鐵路交通，關係經濟恢復，至爲重要，本署有鑒於聯總此後供應鐵路器材之有限，特與交通部商定，集中是項器材，專修浙贛，湘桂，南粵三線，三線共長一千四百公里，所需要之鋼軌及附件十三萬噸，枕木二百一十萬根，本署擬担任供給一半，所需普通工人，則由本署用以代工振方式招募。公路方面，本署已配給粵林至廣州灣，福州至廈門，安慶至合肥各線公路之設備及器材，今後擬將聯總運來之修路設備及器材配成築路隊十五隊，分佈全國，至所需人工，亦將採用工振方式。

三 物資之分配儲運及出售

(一) 分配

(甲)分配機構 根據基本協定，我方之分配聯總物資，有遵照聯總政策之義務，故本署之分配機構，分決定政策及執行政策兩種。決定政策之機構，由聯總派員會同辦理，計有食物，衣着，福利，交通，醫藥，魚業，工業，水利及房屋九種技術小組委員會，技術小組將各方向署申請物資事宜，作初步之審核後，送本署與聯總合組之聯合申請及分配委員會，作最後決定，至執行分配之機構，則由分配總處其成。由衛生，工礦，農業三委員會分別担任有關器材之初步分配，會同分配總處作最後決定。

(乙)分配原則 聯總運華物資清單抵達後，由本署會同聯總駐華辦事處人員，按照下列原則分配於各地區：(一)受災之輕重，(二)難民之多寡，(三)農作之豐歉，(四)交通之通塞，(五)業務之緩急。

(丙)分配程序 救濟物資及善後物資，因使用價值及分配之對象不同，

故在分配程序方面亦有出入。本署分配救濟物資，旨在求其迅速，且需切實達到急需救濟者之手，故在物資尙未運到以前，即根據聯總裝船通知，斟酌各地災情及運輸能力預爲分配，俾物資一經運到，即可迅速運達災區，惟國外裝費，往往有臨時變動，故通知單與實收數，常有不符，須予調整，物資運達分署後，其發放之對象，須經調查審核等步驟，分配並須會同地方自治及慈善團體所組織之協會或委員會辦理之，至善後物資，則旨在求其符合聯總之規定，即遭受戰災損失者有優先承購承租或承領之權。

(二) 儲運

(甲)物資之接收及運發 聯總同意供應我國之物資，總值五億三千五百萬美元，合重二百七十萬餘噸。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起即陸續運來，截至本年四月十八日止，已到達物資佔預定運華數量百分之七十。唯就三三兩月之情形言，如今後聯總運華物資每月不能達二十一萬噸之目標，則全部物資即至七八月間，恐仍難運罄。

聯總前項物資之進口，初以上海爲主，繼爲減輕上海港口之負擔起見，又分由九龍，青島，天津基隆等港口，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各口到達聯總物資一、七六九、五一〇噸，但經卸船而由本署接收者則爲一、七三八、三九二噸，茲將各口接收物資數量列表於後：

進 口 岸	接 收 噸 數
上海	一、三二七、九〇八
青島	三九、一〇五
基隆及高雄	一六、七九七
葫蘆島	四、一四五
福州	四、七四四
海南島	五、一八
九龍	二九八、五三五
天津及秦皇島	三一、〇五二
漢口	六、三六〇
汕頭	二二、三三五

廈門 合計 二、二九四、七三八、三九二

此等物資經接收後，即由本署分運轉發，截至三月底止，各儲運局運發之物資逾一百六十萬噸。其中配給各機關者約六十八萬噸，發往各分署者約九十三萬噸。

(乙) 物資之種類及裝配加工業務

聯運運華物資，多出自軍餘，常於運到時稍受破壞，零件散失，頗增處理之困難，本署為應付此種需要，先後在上海設有機具裝配工場及工廠器材庫，專司其事。

就物資之種類言，在已到達之聯總物資中，糧食約佔總數百分之六十，衣着內佔百分之七，醫藥衛生器材佔百分之二強，其餘百分之三二殆皆為工農交通等善後器材。
糧食接收總量在三月底為一、〇四三、四一三噸，除百分之十六為各種乳製品肉類營養食品外，其餘皆為米、麥、麵粉等基本糧食。而小麥為量最多，達四三五、六〇五噸。我國向聯總需求小麥之輸入，不僅在防止饑荒，兼在磨製麵粉以平物價，救濟工廠。本署在去年一年中，交廠磨粉之小麥達三十餘萬噸。年初以來，因到麥稀少，未續磨製。茲將各地三十五年度磨粉情形，表列於下：

交廠地點	上 海	青 島	天 津	漢 口
交廠小麥噸數	三〇四、一八五	七、六九七	七、三二七	二二二
磨出麵粉噸數	二五八、七一四	六、五四五	五、〇九九	一六七
磨出麩皮噸數	四三、三八六	一、〇〇一	九二二	五一

衣着類物資三月底之到埠量為一一三、五一六噸，其中原棉即佔八三、五四七噸，此兩項物資除羊毛全部配售工廠紡織外，棉花亦大部配售各廠紡用，據最近之統計，其配售情形如下：

(一) 配售棉花統計 (單位：包)

配售地點	上 海	漢 口	天 津	廣 州	合 計
配于中紡公司	一九九、六四六	四、九四八	五、六五七	四〇〇	一九九、六四六
配于民營工廠	一〇六、五七〇	四、九四八	五、六五七	四〇〇	一一七、五七五
合 計	三〇六、二一六	四、九四八	五、六五七	四〇〇	三一七、二二二
(二) 配售羊毛統計	截至三月底止				
在上海配售者	二、〇三八噸				
運往天津配售者	二、七〇三噸				六六五〇

本署配售羊毛，現對承購各廠，有按七折市價優先收購其產品十分之一權利。截至四月二十六日止，本署收購各廠之棉布，棉紗共達一千八百六十七噸。計棉布一、六三二噸，棉紗二六五噸。
醫藥衛生器材直接由海外運來者，至三月底為止，達一六、七三一噸

，運同在內地移交之美軍軍餘藥品一、七九八噸，及重慶衛生部移交之藥品五三噸，總計為一八、五八二噸。此類器材，因性狀特殊，於接收後，經本署重加分類，登記，編名，包裝，而後始能運發，截至三月底止，裝運出之醫藥器材，在一萬三千噸以上。

工農交通等器材，截至二月底止，約已接收五十七萬噸，其中工農重機具，因軍餘物資之凌亂，有待整理。

交通器材方面，則以汽車，火車，駁船等在起運時，係拆散裝箱，於到達後，必須先加裝配始能應用，本署設有上海，九龍，天津，青島汽車裝修廠各一所，負責聯總移交車輛之裝配與保養事宜，各廠裝配完成之汽車已達五千餘輛。火車之貨車，因係自伊爾運來，其設備在我鐵道上不能合用，須加改裝。截至四月中為止，本署正在九龍，青島，吳淞三地裝配完成之貨車已達三、三〇〇輛，駁船之裝配，本署係交江甯，海軍，平安等六廠裝配，截至四月底止，已裝成各式駁船三百七十四艘，大部已分發使用。

(丙)運輸

本署利用聯總之陸艇組成水運大隊內運聯總物資。該隊船隻曾一度轉租上海市輪船公會管理，自三月份起改為該會代管，仍歸本署指揮。陸運方面，本署一面盡量利用現有鐵路，一面自組公路運輸隊，以聯總移交之汽車組成八隊，在全國各地運送救濟物資，並在回空時載運商貨，卅五年十月為促進公路交通之復員起見，特將該隊改與交通部合辦。空運方面，本署因防務緊急藥品之輸送，及交通阻礙地區糧食之輸送，非由空運，不能應急，特與陳納德將軍商洽，組成空運大隊。該隊於去年十一月成立，本年開始航運，已在北平太原載緊急物資。

(三) 出售

聯總運華之物資皆為實物，而無現款，惟基本協定中會規定可出售一部份物資，轉付聯總在華之法律開支及行總之業務費用。本署根據協定，在卅五年中估計，將聯總物資五分之一變價，約可得美金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截至本年三月底，本署出售物資之總數收入為國幣二二八、七一九、二一五、二六六元。同期本署之業務費用為一二五、〇二四、五二七元，撥付儲運局及其他附屬機構則達一八〇、一三三、〇九二、八九九元，不敷之數，大部係以銀行透支彌補，本署經費開支之報銷，對政

府撥付之款項，悉遵照政府之會計制度，至出售聯總物資之收入及其支配之送審，則須兼依與聯總協議之制度辦理。

本署出售物資之種類及數量，均經本署與聯總合組之聯席分配會議通過辦理。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出售物資已達二四三，三〇六噸，佔同期收到物資總量百分之十五強。至此項物資出售之政策，則以不與聯總政策抵觸為原則，如工礦器材等之優先售予曾受戰爭受害者，卡車等項之優先售給公共機關及慈善團體等是。去年春本署曾一度出售麵粉，期能平抑當時糧價，但以收效甚微，即行中止。至舊衣舊鞋等項雖以出售為宜，但以該項物資為友邦人民所捐贈，不在聯總資金之內，故未便出售。

(行總週報第六一、六二兩期合刊)

我們在辦理一年多來善後救濟工作之感想，有下列幾項：(一)需要糧食增產，我們不能長期靠別人調濟，失掉我們的自尊，若以農立國之國家，而糧食不能自給，我們覺得是很慚愧的事！假定今後多注意水利事業的推進，農業技術的改良，每年增產數萬萬石農作物的收成，不是一個很困難的事情。(二)我們需要交通的暢通，特別是水運與鐵道，我們感覺尚有他區的餘糧，可以救濟災區食糧一部份，而運輸的困難，高價的運費，使物資不能暢流，即使各地物價的循環波動，為糧價高漲的原因，交通阻礙，確是一個最大原因，所以善後事業，我們希望能多提倡交通的發展。(三)現在工業的復員，仍然趨向沿海的口岸，工業集中大都會的弊端，並沒有因抗戰所得教訓而改善，我們很希望將來工業能够注意向原料市場接近的區域，多設工廠，而避免集中沿海口岸的缺點。

(節錄霍署長對參政會常會書面報告)

總署動態

霍署長與克利扶蘭等

視察湘粵桂三省災情

廣東分署延長結束期限

總署署長霍實樹及聯總駐華辦事處長克里夫蘭，七月初偕行總聯總專家多人，赴廣東督察水災急賑工作，並往湘桂兩省視察災情，歷時一週，已於七月七日下午返滬。當經決定配予廣東食米一萬噸以救濟粵省災民，修理洪水沖毀之河堤、橋梁及公路。復撥款五億元交粵省水災急賑委員會，並令廣東分署延長結束期限，該分署原定本年八月十日結束，現已奉命延長工作，以迄水災振務辦理完畢為止。

據悉，廣東全省現一半以上之縣份仍在水淹中，省內交通為之阻隔，行總五個工作隊在水災區工作，尚未作詳細之災情統計報告，就各縣政府及當地人民之報告，此次水災之嚴重，為三十二年來所僅見。在五十餘縣境內，四百餘村莊遭沖沒，被淹田地達八百萬畝，今年夏季稻收損毀百分之四十，估計稻收減少三十萬至五十萬噸。

行總聯總水災視察團會乘機在粵省災區上空視察，俯視田園盡成澤國。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克里夫蘭慨嘆災情之重，謂：「此次災區之廣大，令人驚訝，敵人佔領華南期間，堤防失修造成今日之災害。偷工減料，人民仍有機會不斷修補河堤，此次水災當能避免。」過去行總沿三百公里地段以工賑修築之五上餘處河堤，此次珠江水漲

，僅有一處被沖破。據克里夫蘭氏談：「此次在粵與粵省當局商談，對於增加聯總振糧之支配辦法已獲圓滿之協議。」

行總聯總視察團此次亦曾赴廣西視察西江梧州之水災狀況，已飭行總桂分署分配緊急物資，並準備由運空運汽車輪胎及零件赴桂，以加強公路運輸救濟物資。據克里夫蘭氏談：「此次在廣西，吾人曾核定行總聯總在廣西辦理善後工作之綱領原則：廣西現已災象，尤以沿湖南邊境各縣，災情正發展中。行總已撥米糧以防再演去年災荒之慘禍。」

據視察團之報告，湖南十三縣，雖無廣東泛濫之嚴重，亦蒙水災，糧食收穫大受影響。各方正準備兩個月之急賑工作。聯總華處處長克里夫蘭報告湖南之情況謂：「今年七八兩月份，湖南十三縣之賑濟工作將加緊，吾人在衡陽時曾籌備集中現有之賑糧，交通工具及工作人員以防即將來臨之災荒。此次集備在湘辦理之賑濟工作，係由地方當局開倉供給存穀，行總聯總借給車輛，工作人員，經費及若干糧食。」

八

視察團會赴湖南邵陽考察行總辦理之鄉村工業，該地現已造成小型鄉村機械多部，由行總聯總專家指導農民使用。聯總克里夫蘭處長對之極感興趣，謂：「邵陽應用現代之技術發展當地之土產，誠為可貴之模範。」克氏認為此次視察粵桂湘三省極具意義，謂：「余與署長對當前各種重要問題均竭力設法解決。」（行總週報第六一、六二兩期合刊）

霍署長等

晉京請示

聯總宣佈：聯總華盛頓總署最近對中國救濟物資之分配，有重要之建議，已電告聯總中國分署，轉知中國有關方面，於七月二十八日通知發出後，開始實行。聯總中國分署署長克利夫蘭與行總署長霍實樹，均已為此事分別晉京，向有關方面請示。（中央社上海訊）

行總署長霍實樹，聯總中國分署署長克利夫蘭，於三十一日聯袂由滬來京，並於下午晉謁蔣主席，對目前善後救濟事宜有所陳述。（中央社南京三十一日電）

粵桂水災慘重

總署撥款救濟

湘省各界組粵災籌賑委會

粵水災

粵省水災

損失統計

急於會正式公佈，截至十日止，報

災難份共六十七縣，受災鄉鎮共四百三十二單位，被淹田畝一千一百四十七萬三千五百九十二畝，房屋全被沖毀者七千三百二十二間半，被沖毀者二萬一千六百七十間，圍基被水沖崩共四百五十五處。長連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一百〇三公尺。被災人數經核實者共三百九十萬九千三百一十七人，受災致死者五千六百一十四人。(中央社廣州十二日電)

粵省社會處根據調查報告，擬製水災縣份被淹耕地面積共計六、四八八、二〇二市畝，除仍可收穫二成外，計損失一八、七八六、九六五。六市担，值國幣一、八一六、六九六、五六〇、〇〇〇元，(一)房屋損失共計一三四、九三三、三三二、九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元，(三)佃農工

具共損失一、二一三、四二一、九〇元，(四)家畜(包括牛、豬、雞、鴨等)，損失七、六三二、八〇六隻，值國幣九九六、七四一、〇〇〇元以上，總計約值國幣四八、〇八七、二四〇、八六元、五九〇元。(中央社廣州三十日電)

六月內粵省各河水位暴漲，東江、西江、北江、韓江水位打破二十五年來之紀錄，造成全省嚴重之水災。截至二十日止，據報縣境被淹者達二十四縣，農田之損害，尚無完全之統計。粵漢鐵路英德大橋及西江大橋均被沖毀，各公路橋樑，漸洞，路基損壞亦重。糧價隨水位上漲，情況嚴重。總署對粵省災區甚為重視，廣東分署已緊急撥配賑米，東江惠陽方面已撥五百噸，汕頭方面八百噸，北江曲江方面八百噸，西江及珠江三角洲一帶撥五百噸。災區交通損毀，民船被急流

沖沒者百餘艘，粵分署已急電總署駐香港水運大隊調船備用。六月十六日珠江水利局及分署職員乘總署空運大隊飛機在災區上空作六小時之視察，詳細之災情統計，不久可望到達此間。(行總週報第六一、六二兩期合刊)

桂省水災

損失情形

連年水旱蟲害等災，去年收成僅及三成，本月復因驟雨急旬，以致山洪暴發，江水泛濫，柳江珠江兩岸之邕寧、蒼梧、田東、遷江等十六縣，又遭五年來所僅有之水災，武鳴附近三十里，盡成澤國，梧州、南寧、貴縣、藤縣等城內，水深兩尺，各縣四百餘鄉鎮，所有農作物，皆為洪水淹沖，收成業已絕望，房屋人畜之損失目前仍無法統計，災情慘重，殊屬駭人，現省府已電請政院速撥賑款一百五十萬元，並在中央撥實部份，提撥賑谷三十萬噸，以作急賑。(中央社桂林十三日電)

總署撥款救濟

東水災。政院前派行總署署長寶樹

飛粵，聯總駐華處長克利夫爾同行，並由院令行總先撥賑款五億元及熟米一千噸辦理救濟，署署長到粵視察後，曾有協商聯總就存粵十萬噸糧食儘量撥用之計劃。關於賑款方面，閱國務會議通過由四行貸款二百萬元，又閱行政院對粵桂兩省水災之切實具體救濟善後辦法，正在召集有關部會商討決定中。(中央社南京六日電)

總署本以急撥水災賑款五億元往廣東分署，並電令立即撥款全部存糧賑濟災民。此次粵省東江、西江、北江、韓江各河泛濫，災及三十縣，行總除採取緊急措施外，現正與聯總專家商討進一步之救濟辦法。本月二十四日總署及聯總方面會同省政府人員乘空運大隊飛機出發視察災情，據報：各災區蔓延極廣，損失慘重，其中尤以西江三水方面災情最重。(行總週報第五九、六〇兩期合刊)

中央關懷桂災，政院已電撥賑款二十億元，並由四聯總處撥款五億元，會同糧部辦理救濟。(中央社桂林十三日電)

本署工作概況

行聯總共撥糧萬噸

趕辦湘南災區急賑

另請省府撥積谷五千噸以收實效

霍署長等飛衡商談結果

行總聯總視察團，由霍署長與克利夫爾二署長領率，聯總鮑爾士，裴爾，艾斯雷，步濟士，馬丁，及行總華主任鳳翔，武秘書冠雄，黃顧問輝芳等十一人，於四日飛抵衡陽後，五日即由本署署長陪同視察行總鄉村工業示範組工作，六日午，由邵回衡後，出席省府王主席代表李廳長，與省參會趙議長代表宛參議員之聯合歡迎會，並召集本署各組室主管垂詢業務及指示辦理工振結束諸問題，直至七日下午一時許，始離衡飛京轉滬，茲將霍署長等視察衡陽邵陽災區情形，在衡與省政及地方當局之商談結果誌後：

霍署長等飛抵衡陽感況

行總聯總視察團一行於抵穗後，原定四日巡視衡陽視察，本署署長及各組室主管侯主任厚宗，劉副主任濟慶，李主任培榮，粟主任顯偉，鄭主任廷法，王主任正己，雷副主任通鼎，歐陽主任時，狄副主

任毅人，陳主任幼強，譚主任超白等十餘人，均於三日由長沙趕至衡陽接待，嗣接畢分署李署長來電，略以霍署長一行改於四日上午由穗直飛柳州，俟視察桂省各項善後業務後始行來衡，正午十二時，霍署長一行始抵柳，據電告在柳留停約三小時，在柳稍作休息，並視察災區後，即於午後二時，逕飛衡陽，五時二十分專機安然降落江東岸機

湘省組粵災籌賑會

積極進行勸募工作

粵省水災慘重，災區遍野，湘粵比鄰，不忍坐視，本省各界，本月五日下午三時假省府會議廳商討籌賑辦法，到各機關團體首長十五人，決議成立湖南省各界援救粵災籌賑委員會，推定十七人為委員

並推趙議長炎午，張主任委員桐，李幹事長樹森，金署長輔傳，劉處長修如，五人為常務委員，劉處長兼任總務組，汪市長浩担任勸募組，鄭委員天健担任宣傳組，常務委員會由趙議長召集，每日積極進行勸募工作，並將分別策勸各機關

李副署長出巡

視導贛皖等省分署

總署李副署長卓敏偕該署視察分署工作行團等二十八人，六月十三日晨乘行總空運大隊專機離滬過京飛南昌。此次該團出行，預定視導江西，安徽，江蘇三分署。李氏等一行預定在南昌公舉，即折往蚌埠，鎮江兩地視導安徽，江蘇兩分署。六月二十九日返滬，該團人員多為總署高級負責人，計有行總顧問劉瑞恆，聯總華處副處長高尼茲，總署駐美代表劉實甫，人事室主任李榮冕，財務廳長董承道，會計處處長余卓敏，聯總華處副處長米茲及行總高級職員一行十九人定七月二十三日晨乘行總空運大隊專機離滬飛往福州南昌等地，視察各分署工作情形，並就地解決有關善後事宜。行總共計五天，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返滬。此行目的着重督導各分署加速物資之分配，期於行總聯總結束前完成全部分配工作。（行總週報第六一、六二兩期合刊）

（行總週報第六一、六二兩期合刊）

場，在場歡迎者，除余署長暨湘省府王主席代表李廳長，省參議會趙議長代表宛參議員，及本署各高級職員與聯總留長衛外籍員司等外，

二區專署杜專員駿伯，衡市仇市長，衡縣唐縣長，衡市黨部書記長，市參會楊議長，市團部劉主任，暨粵漢路杜局長等四十餘人，均在機場迎接，署署長等下機後，在行總空運大隊機翼下，與歡迎人員一握手言歡，旋即驅車甫開粵漢鐵路管理局，杜局長即邀請署署長向該局全體職員講演，霍氏稱，渠本人於民國五年至十二年間，在粵漢路局工作，霍氏並說明此一中國之大動脈，在經濟政治國防上之重要性，政府對此路之重視，以及復員後諸困難與尚待改善之處，末謂行總將權力予以協助，最勉全體員工重視自身工作，辭畢，署署長及華主任鳳翔召集本署各組室主管，對本署各部門業務垂詢詳詳，經余署長作簡要報告，計分庫存物資數量，分配情形，及工振補助各小學建校，水利與公路工程，殘廢老弱之救濟，另外關於各項協辦工程進度情形，及今後工作計劃等問題，分別請予指示，會後衡市參議會全體參議員，為衡陽水災請求振濟，由余署長接見答覆，晚九時杜局長招待便餐，席間各方均向署署長有所報告及請示。

霍署長與克利扶蘭等赴邵 視察鄉村示範組工作

五日晨，余署長陪同行聯總視察團共十一人赴邵，午間，抵達邵陽，視察鄉村工業示範組業務，署署長等此行對示範組一年來工作情形，甚表滿意，五日晚會集會對該組今後工作，甚多重要指示，並決定數項原則：

- (一) 該組工作，繼續進行，並予推廣，將以邵組為全國性組織基地，擬於陝西，綏遠兩省擇設辦事處。
- (二) 擬具十年計劃，訓練技術幹部，推廣小型示範工廠。
- (三) 着重形成一種社會運動，促進農村工業化，據署署長談稱：示範組嗣後機權，及隸屬問題，因須取得聯總之同意，目前尚難作最後之決定，赴衡後，將就視察結果，與聯總駐華處長克利夫蘭等，作初步原則性之商討。繼謂鄉村工業示範，為一新新之事業，現正在

試驗中，尙有待多方努力，此項事業，固為戰後中國所急需，但我國農村破敗，購買力薄弱，能否短期內，躋於工業化，事實上當非易事，故示範組今後工作之推進，非與今日農村實情密切配合不可。

署署長視察後語中央日報記者稱：「各廠均能利用本地原料製造，如水泥廠附近盛產石灰石，其中氧化鈣含量較高，氧化物及硫化物均極輕微。又附近之黏土、矽酸及氧化鐵含量亦高，均為水泥之上等原料。又如硫酸所出原料為硫鐵礦，亦可自鄰近之湘鄉縣購運，故二者成本尚低；惟目前限於人、物、力，尚不能大量生產。總之，工業示範組，設於邵陽，已得到地利上之條件，前途實大有可為。目前留待研究者，第一即如何使此項工作，繼續取得聯總方面支持，如資金、機械之供給等，次即應設法使廣

大之農民接受此種科學之常識，使之發生興趣，並減除其本身困難條件，現原則上已決定將邵陽鄉村工業示範組為全國性之一總機構，從而推廣至各地；並已計劃最近在長沙方面設置規模較大之鄉村工業示範廠。將來聯總、行總相繼結束後，此項機構之改隸問題，未作最後決定，但決不致使此種工作陷於中斷也。」

署署長又告中央社記者稱：(一) 此行重在視察各地，原存救濟物資調整分配用途。(二) 勘察華南水災，災情慘重，被淹農田二百餘萬畝，百萬人民流離失所，為三十年來所未有，湘桂較次。(三) 湘水災區將辦急振，陝西旱災，亦極注意。(四) 邵陽鄉村工業示範組。為新興事業，就目前成績，前途極有希望。(五) 午後視察各示範廠，定六日赴衡，七日飛返京。(六) 克利夫蘭談聯總凍結物資，可望繼續運華，黃泛區修堤，擬組五人委員，國共兩方各二人，聯總一人，專責主持有關工程技術工作，刻正與國共雙方商洽中。

衡陽歡宴會上 對工振急振問題之商討

署署長等視察工業示範區工作

於六日下午四時半由邵返衡，省府王主席代表李廳長，及省參議會趙議長代表宛省參議員，假中國銀行招待全體行聯總視察人員，並開會以示歡迎。

李廳長於歡迎會上報告

之省份，政府復員與救濟工作備能在短期內，減輕災荒，但不能免於災荒重演於今後，湘分署與省府對善救工作能密切配合，除將物資發放緊急救濟外，並以工代賑，救濟非振不生災民。惟近聞聯總方面擬令工振辦理結束，開始急振工作，吾人甚為詫異，因湖南至今尚無嚴重荒象，完成各項工振工程，實較目前辦理急振為重要，且全省各工程工振通過活之二十萬災民，如工振一旦停頓，將有重大影響，故省府方面要求兩點：(一)已允撥助之物資請勿核減。(二)加撥工振物資，俾正在進行之各項工程迅速在預定

計劃內完成，李廳長報告畢。

霍署長致詞稱：「此行爲視察湘、桂、粵等省災情及考察各分署善救工作是否合乎吾人之理想，行總係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之原則下決定執行方法，希望能按各地需要而供給物資，聯合國供給之物資有限，而分配中國之物資已有相當數字，湖南在抗戰期間犧牲慘重，去年飢荒極爲嚴重，據報今年湖南有五六縣已呈荒象。須速提現存物資一部份作急振，工振物資當考慮多予分配，關於C、H、T車輛，通盤籌劃後再作決定。」

霍署長致詞稱：「此行爲視察湘、桂、粵等省災情及考察各分署善救工作是否合乎吾人之理想，行總係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之原則下決定執行方法，希望能按各地需要而供給物資，聯合國供給之物資有限，而分配中國之物資已有相當數字，湖南在抗戰期間犧牲慘重，去年飢荒極爲嚴重，據報今年湖南有五六縣已呈荒象。須速提現存物資一部份作急振，工振物資當考慮多予分配，關於C、H、T車輛，通盤籌劃後再作決定。」

克利，「行聯總視察團來湖南，扶蘭，主要原因爲考察湖南辦理振災情況，兩星期前，聯國遠東會議決定繼續對華辦理善後救濟工作，行聯總根據所訂基本協定，物資運華後，以急迫需要者爲對象。據調查：湖南在七八兩月內有十二縣可能發生災荒

，有一百萬人會陷於飢餓線上，如以每人每日發振糧半斤計算，共需糧一萬二千噸，其中米糧約佔八千噸，現在須爭取時間，在荒象呈現時使需要救濟者能够獲得救濟。至救濟方式，分署決定物資交通人事三項，關於物資方面，分署庫存數爲一萬五千噸，另九龍有物資三千噸，尚未運湘，合計一萬七千至一萬八千噸，中國政府對湖南災情特別重視，因爲第一湖南爲產米區，第二湖南辦理救濟工作甚爲滿意。工振工程有例外情形者應與急振工作同時進行。聯總方面並不反對辦理工振，惟急振未辦好前，應以工振次要，其他交通問題，七八兩月間，C、H、T車輛已籌救濟物資之運輸，人事方面行總在逐步加強。」

衡陽力報

仇市，政府及市縣參議會，表示歡迎之意後，報告衡陽的戰災與去年飢荒之慘重情形，並詳重否認克利扶蘭署長所稱衡陽尚有物資五千噸一說，茲將原詞附后：

「首先本人代表衡陽市縣政府以最誠敬之意，向兩位署長及諸位

先生表示歡迎感謝之意。

今天各位先生太辛苦。時間非常有限，不便多說話，備就聯總克署長剛才所提出有涉及衡市救濟物資之處，約略加以說明。

一、衡市受災之實況：衡市經過最慘烈的四十八天的守城戰而遭受最厲害之摧毀，在淪陷前全市區人口達四十餘萬，今天不滿二十萬人，守城軍第十軍，在城區內作整個壯烈之犧牲，全市區房屋於光復後，僅留下五棟全整的，市區近郊之鄉村，破壞尤爲慘重，所以造成去年嚴重無比之災難，凡此皆過去之事實，亦爲全世界所共知者，無待費辭，再作詳細之敘述。

二、本市一年來所領受物資之實況：本市去年之急賑，係由救濟署湘分署直接派工作隊，辦理發放，本人備在行政方面，負竭力推行協助之責，故關於急賑物資情形，本人不再報告，急賑結束後，繼續興辦工廠：如特開工廠，興修沿江海路以及普通工廠物資之補充修運等，概係本人經辦，茲將一年來所領工賑物資概數，向諸位先生作一忠實之報告：(一)特開工廠，本市所領到之總數字有一千七百五

十噸。(二)普通工賑，本市所實領之物資爲一百四十四噸。(三)塘壩工賑二百噸。(四)移用普通工賑六十餘噸尚未補發，總共所領到各項物資，爲一千八百六十四噸，再加上其他，如學生營養品等，兩共亦不過二千零幾百噸，克利扶蘭署長適才所稱本市所儲存物資達五千噸之多，真令人駭然，不知何所依據。但此非理論問題，吾人不必如何爭辯，但須要求兩位署長及羅位先生，在衡多留幾日，俾作實際之調查，果有此事實或有其他不實不盡之處，本人願受我國家法令之裁判，此應慎重申明者也。

三、本府倉存物資的現況：根據以上之統計數字，可知本府倉庫一年以來所存放保管者，亦僅二千零數百噸，其情甚明，特別工程已完竣沿江四路之大段，目前尚在繼續工作，普通工程，亦在普通修理街道，所以目前倉存，總計亦不過三百噸左右之數，尚存備五千噸物資之說，真不知是何所指。

善 救 月

平曲事實之惡意宣傳，本市長敢言決無其事，如查實確有此事實，本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同時本人堅決相信，必保無惡不作之奸黨造謠：故意以此來離間我中美兩國之情感，蓄意破壞我政府之信用，應請諸位先生特加注意是幸。

五、本市街頭拍賣救濟物資之實情：本市在去年急賑之後，街頭巷尾，確有不少難民，自動各將少許之救濟物品，特別是罐頭等類，攤於地上向客兜售，但其原因，極爲簡單，即我人民不善價吃罐頭，願以其所領之物資向人換得食米，使全家人口能得一飽。此種情況實極堪憐，吾人當予以同情而不應認爲不當，但本年來早已無此種情況矣。

六、我們的請求：(一)本市工賑重於急賑，故應請一面舉辦急賑，一面加緊工賑之進行，萬不可將正在進行之工程，突然制止，而移用其物資於急賑，否則必造成幾千工人之失業。(二)本市此次遭受相當嚴重之水災，災民嗷嗷，急待救濟，情至迫切，請兩位署長，迅速予以救濟，本人當代表市區受災之人民，作誠懇之感謝。(三)關於衡

刊 第二十七期

陽抗戰紀念城，應請行總聯總多予實惠。衡市經我中央明令定爲抗戰紀念名城，此不獨爲我國家及地方之光榮，實際爲我同盟國之共同光榮，但目前城市，尚係廢墟，如街道之破敗，無款修復，房屋之損毀，無力重建，此係擺在目前之實況，諸位先生日來所共睹者也。而我們抗戰紀念城，迄未能得到聯合

國之任何實惠，此不能不認爲遺憾，很希望兩位署長，及聯行總諸位先生加以注意，無使吾人過份的失望，抗戰紀念城，如能迅速建立，誠爲吾人共同之光榮也。

最後，我很感謝諸位先生此次遠道而來，不辭辛苦之盛意，敬祝克霍兩署長及各位先生之健康。

(載衡陽中華時報)

行聯總及湘省府代表

商決在湘糧食施用辦法

直至晚十時，會議始告告束結，經決定聯行總在湘糧食施用辦法兩項，由霍(實樹)、克(利扶蘭)、余(輔傳)、李(誠九)、四氏共同簽字，茲探誌原辦法於次：

項所規定之糧食外，行聯總應另配其他非基本糧食。

(四)存有糧食應由聯行總所組織之工作隊加入縣代表一人直接撥放。

甲、急賑

(一)當本年七八兩月間急賑，應有最優先權。

(二)基本糧食(指食米或麥而言)，行聯總與省府各配五千噸爲七八兩月急賑之用，省府之五千噸，應出自各縣所存之積谷，或一九四六年聯總所配之食物。

(三)非基本食物，(除第二

(五)關於開放及管理急賑工作，應由以下各機關組織一委員會主持之，計聯總一人，行總一人，省府二人，省參議會一人。

乙、工賑：

(一)未開工之工賑應不開工，正在進行之工賑，應將工人儘量減少。

(二)在七八兩月間，不能動

一三

用聯行糧食物，但省府如願意繼續其工作時，須另行設法籌措之。

(三)九月一日以後，聯行總可配食米六千噸，或同等價值之救濟物資或現金與省府舉辦之工振，但須嚴格依照聯行總所規定之工振

實施大綱。

(四)省府主辦各項工振之分類，應由聯行總及省府特別聯席會議規定之，且須由聯行總視察予以查核並監督之。

衡陽市參議會請願

行聯總允撥紀念城經費二億元

衡市參議會全體參議員，歡迎省署長等時，會報告衡陽災情甚詳，省署長對各參議員為請發十項工振物資，及此次水火奇災急振，與衡市五八區請求補發去年八月份急振物資，均獲結果，六日，該會由楊議長與仇市長、唐縣長、廖議長，聯合於六日下午七時，東邀克署兩署長公宴，並邀王主席代表李廳長，趙議長代表宛參議員，暨余署長及市新聞界等作陪。席間仇市長，楊議長等，提出衡陽市十項工振建設計劃，特別關於建築抗戰紀念城問題，備請克署長二署長多予協助，楊議長致詞稱：「我們請求建設衡陽所提出十項工振計劃，就是一方面要救濟災民，一方面要求加速善後

的建設，我們要求建築幾條平坦正道的公路，要求協助恢復破爛積蓋，節次鱗比的房屋要求樹立，供給衣食住行生產的農工業設備，這種計劃，如獲實行，的確可以使衡陽起死回生，希望今天辱臨的外賓和主持國內救濟事業的署署長余署長，以及諸位先生，重視我們的迫切要求，趕快依照 國府主席和行政院 的提示，予我們滿意的答覆和實現。L 署署長面允暫先撥付國幣二億元，以補助抗戰紀念城之建築，並令本署設法，酌情撥助各種建設物資，至本年所撥衡陽市平民住宅建築費三千萬元，市立醫院補助建築費一千萬元，計共三千萬元，亦悉數撥作建築碑亭經費。

霍署長等離衡返滬

霍克二署長登機前談視察觀感

霍署長一行原定七日晨八時離衡，嗣因商決湘省工振急振諸問題，延至下午一時始起飛赴京轉滬。省府李廳長，省參議會宛參議員及本署余署長及各組室主管均至機場歡送。

中央社記者在霍署長及克利扶蘭署長，七日下午登機前，叩詢觀察觀感，及今後救濟工作計劃等問題

霍署長稱：(一)華南水災十分嚴重，善後救濟計劃，雖與聯總克利扶蘭署長作數度商討，然尚無具體辦法。

侯返滬後再作詳細決定。(二)聯總方面重視急振，故將移用工振物資一部份在湘南被災各縣趕辦急振，因工振不能半途而止，仍須設法完成。

(三)行總對粵漢湘桂兩路，已予以種種器材，及車輛等之補助，直接促進恢復交通，間接繁榮衡陽市場。

(四)行總結束後，善後未了工作，如屬政府何種專門機關，則分別直接移交，繼續辦理，克利扶蘭署長稱：(一)關於華南水災，廣東自一九一五年受嚴重水災後，物資損失達數百分之三十，受

直接影響百分之三十，受間接影響據報糧食一項，估計在三十萬噸左右，現行聯總已配存廣東食米萬噸，作為救濟水災之用，以百分之二十為直接發放急振，百分之八十為築堤工程之用，廣西水災僅見於梧州，行總正辦理救濟中。

(二)聯總物資重工業設備，如火車頭等為中國工業復員計劃，將以最高速度繼續至本年十月止。

(三)聯總中國分署業務將繼續至本年年底。

霍署長等返滬後，本署來衡接待之各高級職員，于七日下午三時與聯總駐湘辦事處人員共同商討今後工作。八日晨始分批返滬。

本署停發工振物資

並清理以前報銷手續

本署因本年產物來源已竭，且以舉辦湖南十四縣市急振，根據本月初總署署長，聯總中國分署長克利夫蘭，與省府代表李廳長誠九，省參議會代表宛參議員方舟，會商簽定「聯行總糧食在湘施用辦法」規定當本年七八兩月間，急振應有優先權，及未開工之工振，應不開工，正在進行中之工振，應將工人儘量減少，又經聯行總第十五次物資會議，議決所有工振分發單，一律取銷，改發價值相等之現金，或急振不需要之物資，本署倉存物資，應付急振已極感困難，今後對於工振絕對無法再予補助物資，惟查過去各項工振舉辦日久，迄今冊報寄到甚少，故此時期，物告段落，並清理以前物資報銷手續。本省現已分電省、政、黨、團、參，與長衡二市，各有關機關，及收復區各縣督察員，請察照下列各項規定辦法辦理：

(一) 各省市縣以後不得再行申請工振，本署此項請示，不再批復，促報銷，如限送送，否則停發經費，並不准支遣散費。

工振物資

移辦急振

(二) 各工振機關經辦工振，無論已否完成，應將所領現金及物資，按照本署物資造報辦法，至八月十五日以前送署，否則將欠發物資扣留，並懲辦經辦人員。

(三) 各省市縣長移交時，應將任內經領工振現金及物資，造具報銷，否則請省府按照交代案不清論處，或不准離縣。

(四) 各縣督察員，應積極督

督 救 月 刊 第二十七期

施行辦法，其中項一規定：當本年七八兩月間，急振應有優先權，乙項二款，規定在七八兩月間，不能動用聯行總食作物工振，嗣聯行總第十五次物資審核委員會又議

決，所有工振分發單，一律取消，改發價值相等之現金，或其他急振不需要之物資，故分署根據上項決定，將所有各縣普通工振，及其他工振未發糧食，一律停發。

行總署署長，及聯總署長

克利夫蘭等，前會蒞衡簽訂「聯行總糧食在湘施行辦法」令本署遵照辦理。頃克利夫蘭署長為加強湘省救濟工作之效能，特派代表孟吉士駐湘督導，孟氏現已來長，經與余署長及各組室主管，對辦理急振與工振，作詳細商討後，旋即赴衡視察。

聯總派孟吉士

駐湘督導振務

孟氏並致函本署稱：

「工振舉辦，應本簽訂之聯行總糧食在湘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在急振業務未圓滿結束前，各項工振均不能開始，或繼續辦理，在工振實施時，亦應遵照行總總署所頒之工振實施綱要辦理，其要點如下。」

應先簽具聲明，如不遵照工振實施綱要履行時，即自動將行總所分配之物資取銷。本署現已轉函省府，省參議會，及省黨部，青年團，支團部，長衡兩市政府等有關機關。

X X X X

協修省立各醫院

工振物資停發

由各院自行設法完成建築

一、工振配額：湖南省政府為修葺收復區省立醫療機構，先後擬請本署撥發工振糧食七千噸，經本署第二十五次行聯總聯席會議議決照撥，指定作為修葺平民病室之用，其配額如左：

長沙、衡陽兩院各二千噸，常德、益陽、邵陽、零陵、郴縣等五院，各六百噸，婦嬰保健院計四百五十噸，肺病療養院計三百噸，湖南國醫院計六十噸，（另撥一四一噸不在此列）

合計需工振七千八百一十噸。

本署以聯總運送物資減少，祇能就原定配額七千噸內，按照九折發給各院應用；又依省府王主席之電請，自三十五年十月起，此項工振，悉由長沙衡陽分別陸續撥交湖南省政府衛生處代收統籌發給，從速運用。

二、工振內存：截至三十六年五月底止，本署撥發是項工振，計

食米一五七四噸，麥粉二七五二噸，罐頭三九九噸，大豆八〇〇噸，共計五千五百二十五噸有奇。我國接收聯總所送糧食來源不一，品質難齊，故平均搭配，以期公允。

三、工振原則：遵照總署規定，以工代賑所發工振，絕對不許變賣，免因物價波動，影響工事，並由本署頒發工振實施辦法及補充辦法，分送查照辦理，並迭電促其切實注意，及請將工程進度與成果報署各在案。

四、工振造報：工振工程造報書表如次。

省衛生處發給工振之分析：

醫院名稱	配額九折噸數	省衛生處發給噸數	備考
湖南省立長沙醫院	一七九〇噸	一八四六噸	事務費用一九一噸 工程設計費一六噸 均按比例撥配各院
衡陽醫院	一七九〇噸	二〇〇〇噸	
常德醫院	五四〇噸	二八六噸	
益陽醫院	五四〇噸	二八六噸	
邵陽醫院	五四〇噸	二八六噸	

1. 工振申請書。

2. 工程圖樣立、平、剖面。

3. 施工用料說明。

4. 工程費用預算。

5. 物資收發總報告表。

6. 工程比價及招標紀錄。

7. 工程合約。

8. 物資分期受領單。

9. 物資核算證明書。

10. 工程決算表。

11. 工程驗收單。

12. 工程照片。

13. 單據粘存簿。

各受領工振之單位，必須依照上述辦法，在八月三十日以前，將一至九項報表送署，過期則將應發之醫藥器材停發，亦不補發。

五、湖南省衛生處實際發給工振之分析：

最後一批難民亦已遣送過境

難民遣送站月底撤銷

本署遣送難民業務，原已於四月底結束，嗣因重慶方面尚有千餘難民待遣，故在長沙第一難民服務處，附設難民遣送站，以遣送重慶最後一批難民過境，頃湖北分署來電，該署難民遣送招待機構，因經費無着，決於本月底撤銷，自八月一日起，所有遣送赴漢難民，不再接轉，本署接電後，亦於本月底以前，將留任此間及過境之難民，運送各該難民於目的地。以便辦理結束。

又七月份遣送之難民，由成都重慶經湘返籍之難民，僅只二十餘人。

零陵 零陵醫院	五四〇噸	二八六噸	
郴縣 郴縣醫院	五四〇噸	二八六噸	
婦嬰保健院	四〇〇噸		
湖南肺病院	二七〇噸	二六七噸	
湖南國醫院	六〇		
共計	七〇三〇	五五四三噸	噸位更換區數在內

此表係根據衛生處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工振物資數量清冊彙配計算而來。

欠發工振：

原配總噸額 七〇〇〇
 實發噸數 五五二七、二五八八
 欠發噸數 一四七二、七四十二

原擬後各病室工程進行至相當程度，即行發清，惟據湖南十四縣市呈報被淹，經聯總及本署派員會同查勘，決辦急振，七月六日，行總署署長，聯總中國分署克利扶蘭

署長，與湖南省政府代表李應長、省參議會代表宛參議員方冊，會商簽定「聯行總糧食在湘施用辦法」其乙項第二款規定，在七八兩月間，不能動用聯行總糧食作工振。第三款規定，自九月一日以後，聯行總可配食米六千噸，或同等價值之救濟物資，與省府主辦之工振

善 救 月

刊 第二十七期

，開第十五次聯行總物資審核委員會議決，所有工振分發單，一律取消，故今後須照上項施用辦法及議決案辦理。

各醫院之病室建築，正在進行，未可停頓，應請各院自行設法支持，勉渡難關。

七、成果預測：

各醫院之病室工程大小既不同，進行速度亦難一致，現在與工建築者，計有病室九棟，估計半數可望在本署結束以前完成，其床位容量估計為次：

- 長沙醫院 三〇〇
- 衡陽醫院 二〇〇
- 常德醫院 五〇〇
- 益陽醫院 五〇〇

邵陽醫院 五〇〇
 零陵醫院 一〇〇〇
 郴縣醫院 五〇〇
 湖南肺病療養院 六〇〇

合計可增加八六〇床位。
 每床每月可醫治四人計算，每年可醫治四萬一千二百餘人。

行總抽水機運到 湘省成立工作隊

協助災區農民抽水灌田

行總與農林部聯合成立之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已決定撥行總湘分署抽水機一六〇部，刻已運到四一部，其餘尚在運途中，本署與駐長農林部第九工程隊，奉令成立湖南抽水機工作隊，由本署農墾主任葉耀棟兼主任，第九工程隊長譚孝流兼副主任，該隊為求工作管理便利計，擬將抽水機及機工人員，分為若干小組，就認為急需使用之地區，派往工作，其工作應運燃料各費，概由分署供給，農民可一概不予負擔，至使用地區，以戰爭受災較重或最近遭受水旱災害而無車水能力，及交通不若困難地區為合宜，該區農民，得即向該工作隊申請，經查勘認為有舉辦必要時，即派抽水機隊，前往工作，該隊成立後，農民即可確實受惠，於旱魃為苦，積水為患，無力車水之農村，誠為莫大之救濟。

又該隊成立伊始，以人員缺乏，刻正招考機工人員，予以簡易訓練，即派隨各抽水機出發各地農村工作。

行總趕運賑米來湘

九龍物資改由滬配撥
 行總聯總會商決各撥糧食五千噸，會同省府在七八兩月開辦湘南急振，現災情調查業已竣事，賑糧正在發放，惟本署五千噸急振糧食中食米三千噸，尚滯存九龍，前經余署長赴九龍洽商，增撥車皮撥運，近因粵漢路英德橋及銀灘坳路基，被大水沖壞，運輸受阻，行總電署長，及聯總署長克利夫蘭，以此項糧食緩不濟急，尤予先由滬運二千噸來湘，再將留港之米運滬補還，現行總已於五月二十六日，交一萬五千噸託船起運來長。

使利農業機關學校從事生產

行總配借曳引機

湘省可照規定辦法申請配借

行總農林部機械農藝復員物資管理處，為使農墾機關，農學院校，利用曳引機從事農墾，藉增糧食生產起見，業經擬定供應我國農墾物資利用原則，擬就農墾機關學校為糧食生產配借曳引機辦法，茲探誌該項辦法如後。

(一) 凡在各恢復區確受戰事損失之農墾機關，農學院校，負有下列各項條件者，有配借曳引機之優先權。

甲、每單位機構，應至少有耕地一千市畝，專作曳引機生產糧食或飼料之用。

乙、每單位機構，應至少備有國幣四千元之曳引機農墾事業費預算。

丙、凡配借曳引機之農墾業務，不得以贏利為目的。

丁、每單位機構，應至少聘任高級機構技術人員一名，管理曳引機農墾業務。

(二) 每單位機構配借曳引機以

一架，及附屬耕器一套為限，至於曳引機及耕器之種類，由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根據聯總供應情形酌定之。

(三) 申請配借曳引機之機構，應先將機件英文聲請單填妥，經當地行總聯總，及農林部駐省代表簽證寄送上海九江路四十五號四〇二室，經審核合格，由管理處通知各該申請配借機構代表，來上海洽領機單憑單，向上海復興島管理處，附屬裝廠提貨，凡自該廠外運之裝卸運輸費用，概歸配借機構自理，配借曳引機所需之燃料清油及其他器材，概歸配借機構自行購置。

(四) 曳引機配借後，如發現有轉租出賣，或因使用不慎，機件損毀，或其他利用不當等情，管理處得將曳引機及附件收回，機件若有損毀，配借機構，即應負責賠償，聞湘省各農墾機關，農學院校可照上項配借辦法，聲請配借。

本署曳引機

在岳陽協助復耕

本署在岳陽二百弓，舉辦之曳引機訓練復耕區，自今年三月以來，已訓練學員廿一名，均能使用機器犁田耙田。復耕區附近之荒地，有蘆柴長達五六尺者，必須先用人力剷除，曳引機始能行駛，惟以目前氣候炎熱，工資昂貴，無力剷除，如能獲得聯總割草機，及加配曳引機廿部，即可迅速展開，其無草

草，或生長不深者，已請土地生產合作社，代為登記，由復耕區，直接派曳引機前往復耕，不收分文，合作社亦不能藉名敲索，最初當地人民，尚躊躇不敢深信，後經實行復耕，農民均踴躍登記，現已復耕一千一百四十五畝，曳引機犁田耙田可適應土壤調節深度，犁頭耙頭，均能久用不壞，工作效率甚大，岳陽之試驗，已在農民腦中樹立農業機械之新認識，發生初步示範作用，湖南新農墾事業不難廣泛發展也

行總變價出售乳牛

湘省可在漢口標購

聯總自美，加，新西蘭等國運來之乳牛共計三、二六三頭，其中百分之八千已由行總聯總會同農林部運往各災區免費分發予農戶，此外運至中區者計二百五十三頭。尙餘五百八十頭，將採取拍賣方式，在滬、漢、烟台三地出售，以所得款充善後救濟之用，各地配借數目計：上海一八五頭，南京一〇〇頭，漢口一〇〇頭，杭州一〇〇頭，烟台中共控制區一〇〇頭。每頭定價為國幣二百五十七萬元。京、滬、杭配借之牛，定於本月十一日起在上海市江灣路舊跑馬廳舉行拍賣，漢口方面須俟半隻運到後，再決定出售日期地點，烟台之牛，將由行總會同中共救濟會辦理出售。

(行總週報第六一，六二兩期合刊)

行總變價供應奶牛。前經公告處，又一再請求分購若干，行總當局，乃於上月二十五日召開聯總農林部行總代表聯席會議，商討結果，遠超實有數目，同時杭州漢口等

行總派員來長

處理車輛分配問題

連倫斯副廳長允撥湘公路局廿部

行總鑒於結束在即，所有運輸大隊之汽車亟待合理解決，在湘第六大隊所轄之百餘輛，行總表示：該項汽車，絕對不能撥給交通部運用，須應按各地交通器具實施情形撥配，以發展交通。現行總特派陸總經理振軒，上海儲運局李副局長振先，儲運副廳長連倫斯，專員應家乘，人事專員伯祺等來長與本署洽辦，陸氏一行於二十日抵長，當晚省府建設廳長，公路局局長等前往訪問，探問總署連倫斯之態度，渠表示在目前急振中C、H、T全隊汽車交由分署運輸物資，運輸後或可全部留湘使用，李廳長與余署長當即請求，提前撥一部份應用。二十一日晨程局長復往週旋，請求最低限度撥三十部使用。經多方請求，連廳長於上午十一時三刻簽條先撥持十部予湘公路局使用，公路局即持條前往管理所接洽，二十二日即已陸續點交。

長沙育幼院

覓定永久院址

本署自辦之長沙育幼院等機構，迭經總署令，以育幼事業為地方經常救濟事業，應即速洽交地方政府接辦，本署為扶植永久性之地方育幼事業，在移交地方政府接辦前

，特勘覓各育幼院之永久地址，長沙第一難民服務處附設孤童學校，已購置菲萊園福德女校一部份校址為永久校址，長沙育幼院則經曹典球、鄭鶴田二先生介紹，以朱嘉蔭堂長市瀏陽門外狗家冲地產房屋（即前自強中學長沙校址）為永久院址，（朱家蔭堂代表為朱淑群、朱少濤、朱季棟等先生），該院址經

本署派員估價核定，以國幣六億元承購，並經提交第十次物資審核委員會核議通過，撥發箱裝奶粉五十噸，為購置育幼院院址之用。

查禁救濟物資出境

粵漢鐵路衡陽站發覺偷運者
本署扣留此項物資檢作急賑

本署為嚴禁救濟物資運出省境，前曾分電湘省府及粵漢鐵路管理局，轉飭各縣市政府及有關各站嚴切查扣運出，如有商人將救濟物資改換包裝託運，實屬無法鑑別，為慎重計，決定凡承運貨物，遇有疑義時，規定由貨商覓保起運如事後查明，確屬救濟物資，貨商應負偷運之責。

本署前曾電請省政府及粵漢鐵路管理局協助，嚴切查禁救濟物資運出省境，惟仍有不肖商人，將救濟物資裝箱，以商貨偷運，頃粵漢鐵路局衡陽站查覺，由長北站至廣南站車皮內有救濟物資一〇三件，已予扣留，本署得悉後，已決定將此項救濟物資撥作湘南急賑之用，並派衡陽儲運站袁主任耀寰，前往粵漢鐵路局商洽，由本署酌給獎金，並請粵漢鐵路局傳令嘉獎衡陽運輸段經辦人員。

長沙·衡陽

恢復飲乳站

長衡兩市，共恢復飲乳站六處，一次發給牛奶四〇〇箱，計長沙四處，分設於男女兩青年會，湖南省區救濟院，及本署孤童救濟學校，每日受惠人數共計三千名；衡市兩處，係委託該市仁濟、普愛兩醫院承辦，每日受惠人數一千名。

本署自辦工賑築路工程概况

甲 自辦工程

零東公路：原定計劃，自零陵衡黃公路黃田鋪，經石期市，白牙市，至東安縣舊治，全長(85)公里，估具工程概算物資一九六五。四四噸；嗣因東安縣改設縣治於白牙市，該路亦經改修至白牙市止，計長(82)公里。三十五年三月三日開工，三六年六月十五日完工，路基面寬七公尺半，約計土方二十八萬餘立方公尺，石方二萬餘立方公尺，新建石合木面橋長約九十餘公尺，改建石拱橋長約九公尺，修石期市渡口臨時碼頭一對，共用工振物資二千餘噸，救濟災民十餘萬人，約計共做二百一十五萬餘工。

(一) 零道公路：自零陵衡黃公路陶家村，經雙牌，周村，單江，相見灣，李江村，瀟瀟灣，至道縣，全長(88)公里，原估工程概算物資五六八。四一噸，因該路自雙牌至瀟瀟灣一段沿江路線，全係開鑿石壁，(高達二十餘公尺)修築壩岸，(高亦將二十公尺)工程艱巨，曾呈請追加工程概算物資三千噸。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工，預算三十六年九月完成，路基面寬七公尺半，約計土方五十一萬六千餘立方公尺，石方四十萬餘立方公尺，新建石合木面橋長約一百四十公尺，因物資短絀，斜坡度大橋改修臨時渡口碼頭一對，路面工程亦經化簡，鋪砂寬度僅三公尺，已共用工振物資七二三。三三噸，及國幣一十五億元，將來工竣結束，約計尚需三億元，救濟災民三十餘萬人，約計共做四百萬工。

(三) 邵新公路：自邵陽縣城四岸，經石馬江，白雲鋪，龍溪鋪，石船鋪，至新化縣城，全長(70.5)公里，估具工程概算物資五七五八。八七噸。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開工，預計三十六年八月初可完成，路基面寬七公尺半，約計土方六千餘萬立方公尺，石方一十四萬七千餘立方公尺，新建石合木面橋長約二百五十餘公尺，又改修石馬江老拱橋一座，工編最大，長約一百零二公尺，路面工程因物資短絀，經減為路面鋪砂，寬三公尺

，共用工振物資三八八一。八七噸，又國幣九億一千萬元，救濟災民二十餘萬人，約計共做二百餘萬工。

(四) 衡常公路：自衡陽市黃茶嶺，經單江，松柏，大魚灣，柏坊，至常寧縣城。全長(105)公里，但由柏坊至常寧一段，長約一十八公里，係已有公路，可以通車，僅需補修路面。故新修路總長約五十四公里半，路基面寬七公尺半，共估工程概算物資四八二八。二三噸。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工，預計三十六年十月完成，約計土方六十七萬立方公尺，石方八萬餘立方公尺，因物資短絀，已將松柏渡口改建臨時碼頭一對，路面工程停做，共用工振物資二六九〇。八三噸，又國幣約十億元，救濟災民二十餘萬人，約計共做一百三十餘萬工。

(五) 長岳公路苦難段：苦竹均至藍品嶺一段路面補修工程，此路原係淪陷時遺人修築之軍用路，原未鋪砂，甚為簡陋，光復後因受平至通城之路尚未修復，北上軍車概由此路通過，致橋樑數尺，非獨車輛難行，即行人亦深感不便。斯時適值暑○日車輛壅滯應用，由岳陽運物資至長，故本署自行補修，計自三十五年六月三日開工，至三十五年七月完成，共長三公里，撥糧食十八噸，受振工數為六八四工，至去年冬季，路面損壞，經當地紳耆請求，復撥糧頭五噸，交當地人民辦理補修。

乙 協助工程

(一) 補助湖南省公路局修築八線公路：

1. 瀏醴做公路：由瀏陽醴陵至攸縣，長一三五公里。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開工，預定三十六年十月完成，已完工程為○里，已受工振數為三百九十餘萬工。

2. 資郴桂公路：自資興起，經郴縣至桂陽，長八九公里。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工，預定本年十月完成，已成工程為○里，已受振工數為一百三十餘萬工。

3. 常漣公路：自常德經漣源至漣縣，長一一五公里。於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開工，預定本年十月完成，已完工程為○里，已受振工數為一

百四十餘萬工。

4. 潭豐公路：自湘潭起，經湘鄉至寶慶宋家塘止，長一四八公里。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工，預定本年十月完成，已成工程為82%，已受賑工數五十萬工。

5. 東武竹公路：自東安起，經武岡城至竹篙塘，長二二二公里。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工，預定本年十月完成。已成工程為80%，已受賑工數為一百七十餘萬工。

6. 桂道公路：自桂陽經嘉禾、藍山、寧遠至道縣，長一九四公里。於三十六年二月一日開工，預計本年十月完成，已成工程為15%，已受賑工數四十九萬餘工。

7. 桃慈公路：自桃江至慈利，長九一公里，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工，預定本年十月完成，已成工程為88%，已受賑工數五十萬工。

8. 新烟公路：自新化至烟溪，長九〇公里，業已測量。以上八線。由本署補助三分之一糧食計一七八八噸。已實付一一七一二噸，餘欠付六一五五噸餘。

(二) 長平公路：自長沙至平江，五一四九公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局長武路工程處承辦。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工，由本署協助糧食五〇〇噸。成果未據報。

(三) 長常公路常益段：自常德至益陽一九〇公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局長武路工程處承辦。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工，於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完成，由本署協助糧食八〇〇噸，已受賑工數一千萬工。

(四) 株萍鐵路：自株州經醴陵，至萍鄉。長六八公里，由浙贛鐵路南株段工程處承辦，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工，由本署協助糧食六二六噸。成果及受賑工數未據報。

(五) 長沙市沿江大道：長三公里九二，由長沙市政府承辦。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開工，由本署協助糧食一五〇〇噸。已成工程88%，已受賑工數二百零七萬餘工。刻該項工程，因款絀已停止進行，已分請有關機關派員驗收。

(六) 衡陽市沿江西路：長二·七四公里，由衡陽市政府承辦。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開工，由本署協助糧食一·七五〇噸。成果及受賑工數未據報。

(七) 南嶽道路及名勝：由南嶽管理局承辦，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工，由本署協助糧食二五〇噸。成果及受賑工數未據報。

(八) 南岳藏經殿汽車路：由南岳山藏經殿平陽庵寺，由南嶽管理局承辦，本署協助糧食原係三六〇噸，開工日期及成果未據報。

(九) 衡草公路：由衡陽市至草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局衡陽區辦事處承辦，由本署協助糧食五〇噸，開工日期未據報，已受賑工數四千餘人，已成工程88%。

(十) 長沙小吳門外聖經學院至瀏陽門一段汽車路：路面補修長一·七〇公里，由湖南省公路局承辦，於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開工，本署協助糧食九九·〇一五噸，於三十五年六月十日完成，受賑工數三千七百餘工。

(十一) 五里牌至燕山中學馬路：由長沙市文藝區公所承辦，本署協助糧食二噸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工，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受賑工數為二千五。

(十二) 邵陽雙清亭至鐵廠汽車路：本署協助糧食六五噸，由聯總鄉村示範組承辦，開工完成日期及受賑工數未據報。

(十三) 長沙市軍庫路及支線：共長一·七五公里。由長沙市政府承辦，於三十六年一月四日開工，本署協助糧食二〇〇噸，於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已受賑工數一十七萬七千餘工。

(十四) 疏濬長沙市橋下水道：由長沙市政府承辦，本署協助糧食一〇〇噸，開工及完成日期及受賑工數未據報。

(十五) 新潮日報側本署倉坪汽車路：路面補修長一三〇公尺，由長沙市政府承辦，本署協助糧食二噸，於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開工，六月內業已完成，受賑工數未據報。

公路修築進度

A 修築公路：

1 零陵至道縣——本月份進展送經電備迄未據報。
 2 邵陽至新化——本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計工振工數四四，二五工，平均每日二四二二人，自上年四月十五日開工起，共歷四七三天，計完成土方88%，名方80%，新建橋樑108，改建橋樑93%，酒洞水管護牆護欄等均100%，路面88%，總計工振工數一，一六〇，四二二工，（雨工病工在內）平均二四五三人。
 3 衡陽至常寧——本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計工振工數二六四八八工，平均每日八五四人，自上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工起，共歷二六二天，計完成土方885%，石方100%，新建橋樑90%，改建橋樑80%，新洞100%，水管100%，路面78%渡口79%，總計工振工數七三〇，五七九二，（雨工病工在內）平均每日二，七九九人。
 4 補助公路局修築及修復八級公路，與公路總局第二區局修復長常長平兩公路，進展情形，均未據報。

B 修築市區馬路：

1 長沙市沿江大道——該路進展情形，自三月十日以後未據報。

2 衡陽市沿江四路——該路進展情形，據報至本月底止累，計工數七八四，三五二工，完成路基石方128%，採集河卵石100%，填下水過100%，涵河84%，補修路基石方100%。

3 南岳道路——進展情形未據報。

C 普通工振工程：

補助各縣市普通工振修築道路街渠橋樑等成果統計表。

縣市別	工程項目	核發物資	累計工數	完成百分率	起 止 日 期
平江縣	江口橋	一五噸	一四、〇九七	100%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澄潭橋	一〇噸	九、〇〇七	100%	全 右
	南洋渡	五噸	五、〇〇〇	25%	三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一日
	東城堤	四噸	四、〇三五	80%	三十六年一月二日至二月十五日
新田縣	鄉 道	九、一、五七噸	一三六、〇七二	82%	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開工
永明縣	永富縣道	五、四、〇〇〇斤	二六、三四〇	50%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永興縣	街 渠	八、五二噸	二六六、八三三	88%	
	湘陰渠	八、二二噸	八、二二七	100%	
	七孔橋	八、二二噸	八、二二七	100%	
	魚塘填橋	四、一三三	四、一三三	100%	
湘鄉縣	滋揚縣道	一、二噸	一一一、九二二	80%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開工
	街 渠	九〇噸	六〇、九八〇	街85% 渠100%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至六月十七日
	中正路	一〇噸	一〇、一六〇	100%	三十六年一月二日至七月
	謝 崖	五〇噸	五、〇八〇	100%	

說明：表中所載，係據已收到各縣通振工程調查表彙編，其餘多縣尚未據報送費從缺。

邵陽鄉村工業示範組

將為全球示範

蔣光曾來長聘請機械工程專家

行政院善後救濟署邵陽鄉村工業示範組主任蔣光曾，近由邵陽專車來長，下榻國際大廈三樓，據談：此次來長任務，係因前次蔣署長蔣經國，對該組成績，非常滿意，同時蔣盛頓工商方面人士，亦非常重視，打算以該組為楷模，再於其他各國成立五所，故對於該組化驗室，特別關心，並大批派遣教授專家來華協助，並將於該組成立科學館，以便大事研究，必要時，或可在華盛頓成立分所，故該組不但將為中國鄉村工業示範組，且將成為世界之鄉村工業示範組，故本人將來長物色大批機械化學工程專家，(業已覓妥數位)並函各國立大學保送成績優良之理工學生數十名，以資應用，又云：為便利空中交通起見，於半個月內，業已修復邵陽機場，於本月四五日即有美國工程人員數人來邵工作，而本人(蔣主任自稱)即將增主任工程師 Nelson 前往上海開會，以決定本署在九月底結束

後，本組經費來源，係由國際負擔，抑為國內某部門供給。

社會部重訂：報災請賑辦法

社會部為便利災害救濟工作，

前經電知報災應依原院頒發賑查放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列舉水害種類被災程度，被災面積，被災區，及財產損失等項，頃又以報災請賑者，或為民意機關，或為社會團體，或為當地士紳，內容參差，無從依據，嗣後以省市府所報者為準，經電知到省，湘省府已分飭縣市政府遵照，凡屬勘賑災情，均應照規定，列舉各項事實，方予核賑，並依縣市政府所報者為準。

聯總結束對歐救濟

在華救濟事業本年底結束

聯總署長魯克斯，頃在聯合國發表廣播稱：中國方面之救濟事業為聯總最龐大之工作，魯氏殆於歐洲視察歸來稱：「聯總在歐洲之工作，已於昨夜十二時正式終止」，連解釋聯總在華之種種事業，將繼續維持至本年底，蓋聯總對華工作之展開較為遲緩也，中國未來需要之贖望，目前難以敘述，惟中國定將需要繼續援助也。
(中央社成功湖一日專電) 各方對聯總署長表示對華援助尚須繼續，但行總預定年底結束
(中央社南京十六日電)

業務簡訊

本署飲水消毒器，日前在市府中山西路江潭試驗，市工務局查局長及市府工程人員均到場指導，裝置工作，係由本市志成水電工程公司辦理，本月三日試用結果，情形極為良好，不日即可開放，供市民飲用。

本署近奉總署令，恢復長沙市東，西，南，北四領乳站，東區由孤軍學校代辦，西區由青年會代辦，南區由省區救濟院代辦，北區由中華基督教會代辦，每站暫定領乳名額一百名，以十二歲以下小孩，確係貧苦營養不良者，方可享受。

茶陵因去歲蟲災為患，糧食銳減，現值青黃不接，荒象已達最嚴重階段，粵江鄉民則多採花貓草雜以米糠度日，本署所發物資，及湖南災荒急救會，所發賑款不是緩不濟急，便是杯水車薪，收效不大，茶陵旅省同鄉會，已向省政當局，及各救濟機關，作最後之呼籲。

特 寫

行聯總署長衡陽視察記

藍 崗

衡陽，這抗戰的「名城」，也是復員後的「災城」，去年夏季，正是災情「狂虐」時期，衡陽是一片瓦礫，那些無衣無食無住所的數達六千餘的災民，倒臥着或是流蕩着，填滿了中山路和兩直路等幾條破案的街道。

這種記憶中的災象，今天依然可以在衡陽看到。雖然街上山五棟完整的房子增建到萬餘棟，由六千多個災民減少到百餘個。然而，房子都是臨時搭蓋的一排排有前棟無後棟的「招牌房子」；雙相災民（妓女）仍有兩千個以上充斥着冷落的夜市。——這是衡陽，它忍受着換過了去年的大苦難，到今天，它還在忍受着，忍受着，因為苦難的魔手並沒有放鬆它。

行總署長霍實樹和聯總中國署長克利夫蘭，乘來衡陽視察，這對衡陽無疑的是一件值得興奮的消息。去年社聯門代表哈里斯，和遠東區十國代表團，以及中外救災大員，各地新聞記者相繼來衡，他們為衡災呼籲救濟，沒有使衡陽人失望過，所以霍署長等此次來衡，衡陽人更

唐縣長，粵漢鐵路局杜局，分署余署長，及該署各組室主管等四五十人，



歡迎行

總署

長實樹

聯總

署長克

利夫蘭

蔣湘祝

蔡

期。望。

七月四

日，省府王

主席代表李

應長，省參

議會趙議長

代表宛參議

員，和二區

行政督導區

均於清晨赴衡陽江東岸機場迎接，在烈日下等候到正午十二時，才接到一個消息，說是霍署長等當天轉柳州視察，但柳州來的電報，說霍署長等直至上午十一時一刻尚未抵柳。下午一時許，突然天空有飛機降臨，但降下的飛機是美國軍用機，大使歡迎的人員掃興。至架軍用機，送下幾位客人後，旋即起飛去桂林

，到下午四時許，霍署長專機才關關而來，歡迎人員特機停落後，在O.A.F.巨型機翼下，相互握手問好。

形成兩個圓圈，一個以霍署長為圓心，一個以克利夫蘭為圓心，隨即

變成一條小汽車長陣，一直送到苗圃粵漢鐵路管理局。杜局長邀請霍署長

向路局全體職員致詞，他稱路局職員為「各位老同事」。他說他自民國五年至十二年，都在粵漢路局幹過事，他追憶那時粵漢路的困難情形，因此他說他很感激杜局長的勞績。致詞後，掌聲把他送出禮堂，他一刻也沒有

休息，就約集分署余署長和各組室主管領取報告垂詢業務，及指示今後善

教工作。五日晨，分署余署長陪同行總視察團赴邵陽，視察鄉村工業示範組工



行總署

長實樹暨

湘分署余

署長籍傳

商籌湘南

急賑物資



聯行總首長簽定湘南急賑辦法

但克利扶蘭的談話，強調湘南已呈荒象，非速辦急賑不可。他說：行聯係根據所訂基本協定，物資運來後，以急迫需要者為對象。霍署長說：行聯是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之原則下決定執行方法，並按照各地需要情形，供給物資。兩位署長的話，雖然是一個原則，但已經說明了他們對急賑工作的重視。

最後商決山行總與省府各撥基本糧食五千噸，為七八兩月間急賑之用，省府五千噸應出自各縣所存的積谷，或一九四六年聯總所配的食物。所有糧食由行總所組織的工作隊，加入縣代表一人，直接發放。關於監發及管理急賑工作，由省府指派二人，行聯總分署及省參會各派一人，合組五人小組委

作，六日下午四時始返衡，

省府王主席代表李廳長及省

參議會前議長代表宛參議員

，假中國銀行舉行歡宴會。

李廳長在歡宴會上，提

出兩點要求：一、已允撥助

之物資，請勿核減。二、加

撥工賑物資，俾正在進行之

各項工程，迅速在預定計劃

內完成。衡陽仇市長也說工

賑重於急賑，請求一面舉辦

急賑，一面加緊工賑之進行

。



何主任宛參議員霍署長克利夫蘭署長李廳長仇市長余署長彭格列主任合影

員會來主持。至工賑方面，沒有開工的工賑，應不開工，正在進行中的工賑，將工人儘量減少，在七八兩月間，省府各工賑工程不能動用聯總行總物資，到九月一日以後，行聯總可配食米六千噸，或同等價值的救濟物資，或現金給省府舉辦的工賑，但須嚴格依照行聯總所規定之工賑實施大綱。這些辦法，正是霍署長對記者的兩句談話：湘南受災各縣，須趕辦急賑，但工賑不能半途而廢。就是說工賑和急賑同時進行。

六日晚衡市縣政府及參議會聯合在省民教館舉行招待會，他們提出衡陽十項建設計劃，特別是建築「抗戰紀念城」，並由分署設法酌撥助各種建設物資，如本年所撥平民住宅建築費二千萬元，市立醫院建築費一千萬元，悉數撥作建築亭碑經費。

到「七七」抗戰週年紀念日，一切問題都有圓滿結果。下午一時許，始起飛赴京轉滬。霍署長於登機前，衡陽市參議員還是包圍他不放鬆，他揮着手說：「我不會忘記衡陽的災情」。

（七月九日國民日報）

歡迎霍署長紀實

若天

（一）飛機場里

去年今日，正是衡陽災荒「狂虐」時期，遠東區十國代表團來衡勘災，他們說他們所看到的一切都是「不忍看」：事隔一年，雖然廢墟上架了不少棚房，流蕩街頭的災民亦見減少，然而，衡陽尚有十分之一二的荒田，加以「靠天吃飯」的農田遭受水、旱、虫災，農

民的收成，恐怕只够償付高利貸，可怕的記憶中的「狂虐」災荒，依然在在今年有「再來一次」的可能。

行總署署長及聯總中國分署長克利扶蘭來衡，聽說他們此行為視察湘分署善後業務，他們不會相信衡陽有災，所以不稱之為「勘災」。

前天（四日）霍署長等說是從廣州起飛來衡，衡陽全城騷動了，我們的父母官仇市長和唐縣長還

有省政府王主席的代表李廳長，二區行政督察員杜專員，和善救分署余署長等都趕赴江東岸飛機場迎接，從早晨八點鐘接到正午十二點鐘，才得到一個消息，說是霍署長等當天轉柳州視察，但柳州來的電報，直到當天上午十一時一刻尚未抵柳，在場歡迎的中外大員，有些等得不耐煩了，一個一個的離開了機場，聯總一些外國人和李廳長、杜專員、余署長、仇市長、唐縣長等，他們沒有離開，但總有些疲倦，下午六時一刻，我們這架飛機，始翻開而來，歡迎人員待機停落後，鑽進了機飛半空的塵灰里，在O.A.巨型機翼下，一握着用手洋

文言歡，隨即隨車至苗圃粵漢鐵路管理局，杜局長請霍署長向路局職員致詞，詞畢隨即召集分署余署長及各組室主管查詢業務，余署長作簡要報告，分庫存物資數量，分配情形，辦理工廠工程及各項補助等，晚八時，杜局長招待便餐共圍坐四桌，一桌是視察團人員，一桌是分署各組室主管，一桌是來請願的市參議員，一桌是當地黨政團首長

及十紳，粵漢路每桌有一兩位陪客，天氣又悶又熱，便餐時都是以汽水代酒，而且多是冷涼的素食，當天晚上視察團人員沒有過河，都在苗圃休息。

(二)招待會上

霍署長在來柳前，給分署一個電報說：不要招待，不要招待，這連續的兩句不要招待，確也說明了他們對招待的厭煩。因此，霍署長來柳後沒有出席不必要的招待會。

五日一整天，分署余署長陪同視察團十一人赴柳陽，參觀行總工業示範組，據說這個工業示範組，是取當地的原料，生產工業品，大量供給當地的需要，而且是以剛出校門的學此行的大學生從事此項實習工作，他們的成績，博得了聯總外國人連聲「O.K.」頂好！

省府及省參會的招待會定在昨日正午，然而他們沒有及時趕到，遲至下午四時許，才平安到達，一下車，就滿身大汗，應便招待會，後李廳長以代表王主席的主人地位向行聯總視察人員，先致歡迎之意，他對湖南辦理工廠的意見是

「近開聯總方面指令工廠辦理結束，開始急賑工作，吾人甚為詫異，因湖南至今尚無嚴重荒象，完成各項工廠工程，實較目前辦理急賑為重要，且賑工賑過活之二十萬災民，如工廠一旦停頓，將有重大影響」(見七日力報)為此，他提出兩點要求，第一、已撥助之物資請勿核減，第二、加撥工廠物資俾正進行之各項工程，迅予在預定計劃內完成。

霍署長致詞很簡短，他一週國語一週英語，說明行總是根據聯合國憲章規定，決定執行方法，按各地需要情形供給物資。

克利扶蘭署長繼續發言，他說：「衡陽還存有物資五千噸，為什麼不拿出來辦急賑，又說去年災情慘重政府當局未能與地方人士密切配合使災情減輕，他還根據分署的工作報告，對物資，交通，人事三方面提供意見甚多，他主張在急賑未辦好前工廠應為次要。」

他的話抗市長首先很鄭重的加以否認，他把衡陽一年來收到的物資作個統計，總起來，統起來，只有二千〇四十四噸，說是衡陽還存有五千噸，他舉了一下鼻子說：「

我又沒有本生一些物資來，」跟着他又否認李晤士報的歪曲事實的報導，紐約時報載有衡陽以救濟物資移作軍用的消息，他說「這是奸黨從中挑撥，我們應該特別注意。」最後他為衡陽市提出數項請求：一、繼續辦理工廠。二、除工廠物資外，請加撥水災等特種物資。三、請聯總多予協助，建立光榮之衡陽紀念城。

仇市長報告畢，全場聚眾耳語，主要的是爭執辦理急賑或急賑的問題，克利扶蘭署長對仇市長的解釋非常滿意，他承認是他總的報告錯了，五千噸物資並不是存在衡陽一地，而是原先存作辦理湖南急賑用的。霍署長也說：「我們願採納李廳長，宛省參議員，和仇市長等的意見，對今後的物資決作慎重處理。」

關於衡陽市政府及參議會的請願，在招待會上據說霍署長聽得圓滿，但未具體，所以在今天早晨他們起飛前還等請求具體答覆。(七月六日衡陽建報)

農業革命的號角

記行總鄉村工業示範組 中央社記者 洪君寬

數千年來，中國人民的生活，一直是以農業為基礎，因此，到世界步入原子能時代的今天，中國始終還停留在農業文明的階段，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生存於這「文明」之中，而為其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之所寄託，這一漫長的農業文明歷史的進度，不僅由於外鏢的猛刺，所導來的工業革命，迄今未能完成，就是農業本身的革命，可，以說還沒有開始，也可以說，類似蒸氣機的發明及其使用，而帶來了工業革命，一樣農業生產，技術之改進，和被廣泛的採用，從而引導一個農業革命。到今使這一主觀客觀的基礎或條件，還沒有成熟或發展，針對數千年來墨守成規的我國農業生產。來一次類似工業革命的革命，實在是今日的中國所迫切需要的一件事，儘管其他諸革命因素，仍然沒有完全具備，但憑藉生產工具與生產技術的改進來實行助產作用，使孕育中的農業革命，得以早日降生，這一偉大的創造和

海 救 月

艱辛的事業，在中國可以說還沒有過，有之，便是行總鄉村工業示範組。該組成立，可以說是中國農業革命的一隻號角，同時也可以說是中國農業革命的一個實踐的理想，聯總成立之始，會確定以戰後剩餘農產為工作之主要對象，一面消極的從事應急的救濟，一面積極的與善後的計劃，其中便設想一個鄉村工業化示範的計劃，三十年冬季，行總主持人，和該項計劃的執行人克萊蒙氏，幾經商討，最後始改變把該計劃，在希望實行之前，讓決定在中國行總組織之下，設立一建設性的機構，由聯總撥助大批器材及派遣技術人員，來華共同合作，並確定其工作重點，協助復興地方性的小工業，並建立示範工廠，以供給農村迫切需要的物資，以促進農業生產工具，與技術之改進，逐漸引導落後的農村工業，步入科學的領域，進而促成農業工業化，此項計劃決定後，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奉准成立鄉村工業示範組，簡

刊 第二十七期

稱(AIS)，經聯總專家實地考察結果，擇定湖南邵陽、廣東曲江、河南中牟三地，為第一期工作地區，組本部於同年二十五日在邵陽成立，由留美化工專家蔣光會主持其事，曲江區原已派員籌備，現在以河南中牟，黃泛區農村復員工作，較曲江為急迫，乃提前於六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辦事處，曲江區原定計劃暫行中止進行，邵組本部成立後，即購地建廠，輸運器材，同時為配合外籍工程師，更為培植工作幹部，特設立技術訓練班，先後兩期共收訓大中理工學生三十二人，分別派隨外籍工程師學習工作，同年十一月，建廠工作正式開始，迄本年二月二日先完成機械廠，四月完成水泥肥料硫酸三廠，六月完成邵陽城區飲用水示範工程，計劃中的有其他各廠，正在進行中的，有鍊鋼廠正在設計，改良設備的，有碾米、榨油、製糖三廠。正在研究改良土法的，有製革造紙兩廠。此外成立一化驗室，刻正從事尿素分解，土法竹料造紙，土法製皮改進工作的研究，中牟辦事處，預定於九月底完成翻砂、機械、紡紗、麵粉、榨油等五廠。組本部將十一個小

型工廠，作為四個管理機構，計第一廠設在東門外，五台山。精硫酸、鍊焦、硫酸銨、清蟲劑四部，第二廠設在江北岸新渡口轄水泥、製革造紙三部，第三廠設城西上騰及張家沖，轄肥料、給水、榨油、碾米四部，第四廠設組本部，為機械廠，附設動力翻砂等部，以上是該組組織的大概情形，全組工作人員七十五人，其中五十餘人，均為專門技術人才。

鄉村工業示範工作，在我國確係一種創舉，既無成規可循，尤缺系統資料可資參考，技術及方式，一切諸待研究探索，因此目前側重研究與試驗，且有實驗性質，就一年間該組的成就說來，示範作用尚遠，尤其各廠的生產情形，迄今尚未能達到經濟的目的，特別是該組抱定此種新興事業，須與我國現代社會經濟生活密切配合，而不致脫節，希望能以簡單之機械，小規模之生產，促成農村經濟的繁榮，與工業技術的改進，尤其希望就我現行土法，一直在研究與試驗摸索中的原因而外，還有幾個特點即，(一)生產工具母機全部，系美國新式成品，其中如車床，刨床等，可

117

以說為全國任何工廠所沒有，所有機械完全使用電力發動，(二)生產設計，悉因本地制宜，利用地方原料的原則，(三)研究試驗並重，結果倘遇失敗，隨時謀取改進，現在將該組各示範廠的情形，簡要地介紹如下：

第一示範廠刻已成立硫酸部，並已生產，煉焦部大部完成，不久即可開始煉焦，硫酸銨殺虫劑兩部，正籌備中，硫酸部於本年四月四日正式開工，內部裝置計有，一、燃燒爐一座，爐腔三個，係硫磺及鐵硫兩用式，二、除塵室一間，容積二〇立方尺，三、脫硝塔一座容積三七、五立方尺，館室五座每座容積一六四立方尺，冷卻面積為一六〇平方尺，吸硝塔三座，每座容積二十五立方尺，四、小型蒸氣鍋爐一座，五、壓酸器三具，六、空氣壓縮機一座，此外受酸地給水裝置起水泵發電機及各項測量儀器用具，均配備齊全，目前每日可生產硫酸二千磅，將來可望增高到日產一千餘磅，現在市價每磅四十萬元左右，該組以邵陽燒內出產烟煤土法煉焦，備在製取焦炭，一切副產物全部損失，且需購

過久，煤質亦嫌低劣，決定採行新法煉焦，並利用副產之氫氣，與硫酸化合製成硫酸銨肥田粉，藉以解決邵陽嚴重之肥料問題，(邵陽農田糞肥每市石售價達二萬餘元，)該部煉焦爐採用Curton Knowles副產，煉焦爐煉焦溫度，約華氏一千六百度為高溫，乾中之溫度，最低的則達 Curton Knowles式焦爐兩座，內經長十英尺寬五英尺用煤或煤燃燒原料煤的原十二吋。每爐可盛煤一、二噸，每日煉焦兩次，原料煤總容量為四八噸。

第二示範廠，現僅水泥部採用小型生產方法，三月五日開工，生產設備計有以歐式大管鍋爐一座，二十五匹馬力，非汽引擎一座，十五匹馬力特發電機一座，式碎石機一座，鼓風機一座，水泥直窰一座，現在每日可產水泥二千五百磅，市價每百磅約六萬元。

製糖用之離心機，榨蔗機等多已設計完成，正加工程裝中，肥料部，四日開始工作，用給水工程完成一部份，並於七月一日開始給水肥料部採用的肥料，發醇方法現為Auenhuettinger及Auvuchinguettinger二種，發醇溫度在華氏一八〇度以上，發醇時間約需二十日，肥料發醇都在閉室中之行，所以含氣物的損失甚少，該部計設置沉澱池二容量一、五〇〇加侖，化糞池二容量四、五〇〇加侖清糞池六容量一三三〇〇加侖，單獨化糞池二容量一四、六〇〇加侖，供用給水工程於該部內建有一〇、〇〇〇加侖，蓄水池一、水池，二現於邵陽城區中山公園山頂建五〇、〇〇〇蓄水池一處，目前僅敷設水管五千呎，原擬分站給水計劃，一時還不易實現。

第四示範廠，為機械母廠，全部設備與工具寸釘均全，全是美國戰時最新產品，計有動力一間，裝置十五匹發電機二部，三十匹發電機二部，檢器間計有大小車床四部，刨床一部，壓機四部，餘如直流電動機，空氣壓縮機，油壓機，電動磨洗器等數十種，翻砂間，

原用五百磅鎔鐵爐一座，現感不敷，擬增設一噸，鎔爐一座，該廠現除各示範廠製修機械外，並擬專製抽水機及鄉村工業機械各種籽機，榨油機，碾米機等，並代各泥營工廠修配無法修配之機件，除上述四廠外，該組於本年一月，正式成立化驗室一所，內分無機分析室一間，農業化驗室一間，天秤室一間，水電設備，均極完備，現有儀器藥品除普通者七十三種，有機藥品三十五種，特種示劑十七種，足以執行礦，分析無普通有機分析，及衛生檢驗各項工作外，尚有供特種用途之儀器多種，如氣壓發熱量，測定器，高溫測定器，細菌養成器，餘菌計器等工作範圍，可包括原料，分析成品，半成品分析，及簡之研究工作，關於研究方面，如由炭酸，及石膏製造硫酸銨，由尿中提取氣，以製硫酸銨，以及製造漂白革，均獲有相當成果。

以上將該組設置經過，及工作現狀，略作簡單的介紹，我們可以知道該組目前的工作重心，在於悉心研究，這些小規模現代化的農村工業工廠之設計，與示範事實上還

得不到推廣或深入農村，現在將該組研究與試驗工作的業務，單拿改進邵陽土法榨油，來做一個例子，便可知研究與試驗工作，還須繼續改進：一時的成果，單就技術而論，也還難遍地推廣及各個農村，榨油坊，邵陽城內有十五家，大都用品爲茶油，每家每日可榨菜子七担，出油二百二十斤左右，主要設備，計有風車一架，炒子鍋一座，石磨二座，獸力拖碾一座，或兩座，馬六匹或八匹，蒸鍋一座，壓榨一座，鐵圈約七十個，該組改良設計，本諸製造容易與成本價廉原則，經研究試驗，乃取日本廢汽車變速箱中之六又八分之一齒輪，爲轉動部份，作成滾碾，初試者爲水平式兩機用電力帶動油子，經碾三四次後，即可較土碾多產油幾後，以滾式操作過煩，改作五滾直立式機，仍由電力帶動，但仍嫌壓力尚小須經兩次碾磨，才能滿意實驗結果，列表如次：，五滾碾子機，較土碾，能多榨出菜含油量之百分之一，四，如每日榨炒子七四〇斤，則每日多出油一〇、四斤，每日油量增產值五萬四千元，節省飼料費二萬元，減人事

善 救 月

費五千元，每日共增收益約七萬九千元，每日少產枯餅一〇、四斤，值五千元，用電費三萬一千元，機器折舊及滑潤油料等費，約八千元，每日共增支出四萬四千元，增耗二抵每日淨收益約三萬五千元，每年以三百六十日計，共增收收入可達一千二百六十萬，此種五滾碾子機，尚有壓力不足，一巡油子，常未有經碾壓而躍出之弊，故須碾壓兩次，方够滿意，現正針對上項缺點，如緊改良從事製造，以備推廣出售農村。

該組事業。就目前的成績看來，祇能說是克盡了組織本身任務的最大努力，嚴格的說，距其根本的理想，也就是說鄉村工業示範與推廣的理想，還差得很遠，而且還有待作更進一步的努力，這就是說鄉村工業化的主觀基礎，因須該組就示範區或教育的意義上，今後尚有待依據農村的實際需要，從事農村工業技術最大可能的最現實的改造，藉諸不斷地研究與試驗的成果，積極地起着示範的作用，影響所及，而被推廣起來，同時最重要的客觀基礎，即如何促進繁榮農村，加速工業農業化資本之累積，增加農村購買力，使得今日破損的農村，能有具備接受工業化的能力而竟不

刊 第二十七期

能被廣泛地推廣起來，以達成示範作用的最終目的，如此一來，一偉大新興事業的成敗前途不能不加以考慮了，該組目前似乎也見到這一事實的一面，計劃對小型民營工廠應予以貸款器材和技術的援助，這計劃果能見諸實行，當然示範推廣當稍便易，不過農村能否具備接受能力的問題，該組現在似未見及此，事實上這問題也絕非他們所能全面解決的。

復次單就完成鄉村工業化而論，工業科學與技術之倡導與普及，固屬一個基本的問題，但農業本身的革命，即農業科學與技術之改進，實在是在完成農村工業化不可忽視的步驟，而且勢必與之密切配合，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例如利用科學肥料施肥，其間土壤的性能，農產品種植之適應與否，他如農田土質之分佈，及其長成的地質演變，工業經濟地理與乎農業氣候之適應性能等等。這都有待研討與改進，該組設立之始，似乎單純着重農村工業化，工業科學與技術的一面，事實上農業自身革命的強度與深度，確能直接有助於農業化的完成的，因此，我們希望該組今後的工作甚至其工作計劃，不應自外於工業自身的改進，而孤立地希冀達成其農村工業化的理想，事實上也只有農業與工業科學與技術的分工合作，如車之兩輪，以相輔併

行，才能針正完成農業工業化的目的。

最後據記者參觀組留下的印象，認爲似乎沒有注意到擴大宣傳而也就沒有直接與農村發生密切的關係，一年來該組事業確乎有了驚人的成績，可是單就邵陽這一個地方而論，除極少數的人外，幾乎都不知道，他們的工作對象和目的，究竟是爲了什麼那廣大的農村可以說幾乎連起碼的印象都沒有，鄉村工業示範，一方面因爲農業生產技術改良之推廣，一方面也具有了一種教育的意義，最低限度爲了積極推廣示範作用，針對我國落後農村現狀，倡導這一嶄新的事業，無論如何，以應建立廣大農民具備接受工業化的意識基礎，因此普及宣傳，是必要的了，也只有普及宣傳，才能深入農村，接近農村，從而容易瞭解農村的實際需要，而不致使示範工作落於架空的危險。

鄉村工業示範，這種新興事業，今天確已奠下初步的基礎，今後發展，還有賴於該組繼續的努力，和社會各方的贊助，以上各段所述，祇是就該組現狀，所獲印象，向國人作一種簡單的介紹，希望日後有機會，再度參觀該組時至少他們工作的目的，已經在邵陽這一個地方，普遍地順利地達成了冬天來了春天還會遠嗎，邵陽一地示範成功，推廣全國各地還會失敗嗎。

二九

會議紀錄

第四十三次署務會議紀錄

地點：本署會議室

時間：廿六年七月一日上午十時

出席人：(略)

主席：余輔傳 紀錄：朱學方

甲、主席指示及重要報告

1. 華盛頓聯總方面，對於湘省飢荒，極為重視，故行總署署長，暨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克利扶蘭先生，將於四日飛衡觀察，並商討急賑及工賑辦法，應準備報告資料，由各組室自行編輯，交汪主任秘書彙總，報告內容應極簡明(急賑辦法，現在工賑情形，物資數量詳表，公路水利地圖，奶粉一噸折合三噸，及以布疋完成工賑等，均須列入)限今晚脫稿，並須有英文本一份。
2. 奉總署來電，各組室主管須

集赴衡陽，舉行會議，現指定赴衡人員如下：侯主任，雷副主任，劉副主任，歐陽主任，鄧主任，李主任，梁主任，魏主任，陳主任，譚主任，沈科長。

3. 衡陽國際協濟會，以經辦急賑，缺乏工作人員，希望以

乙、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丙、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丁、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戊、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己、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庚、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辛、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壬、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癸、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甲、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乙、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丙、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丁、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戊、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己、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庚、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辛、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壬、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癸、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第四十四次署務會議紀錄

地點：本署會議室

日期：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出席人：(略)

主席：余輔傳 紀錄：朱學方

甲、主席指示及重要報告

1. 此次在衡陽商討急賑及工賑問題。聯總方面，主張以物資全部辦理急賑，在省府及

去年在衡工作人員組織工作隊，賑務組及人事科應予準備，並確定隊長及薪額。

4. 零東、零道、及備運站報銷，應請稽核室派員會同本署派員駐當地稽核報銷，以期便捷。

4. 據衡陽聯總人員報告，省立醫院院址，被水淹沒兩次，應派人前往調查，如情形實在，應通知衛生處，須另覓地址遷移

6. 署署長等須往衡陽觀察，途中橋樑，應去電查詢，並備促修復。

乙、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丙、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丁、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戊、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己、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庚、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辛、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壬、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癸、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甲、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乙、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丙、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丁、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戊、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己、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庚、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辛、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壬、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癸、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甲、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乙、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丙、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丁、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戊、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己、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庚、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辛、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壬、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癸、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甲、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乙、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丙、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丁、決議事項(無重要討論事項)

之積谷，主張發放與災民，不再收回，此事須與王主席討論，始能決定，七八兩月仍辦急賑，九月後聯總允撥出物資六千噸，以完成省府主辦之各項工賑。

2. 本署雖派有督導協辦急賑，但全權仍請聯總負責，急賑物資，由民衆直接領運，並規定十里路以外者，每里給付運費一元，藉資補助。

3. 本署自辦各項工賑，不能使工程停止，在可能範圍以內，應設法供給工糧，使工程圓滿結束，經奉 署署長指示，急賑不需物資之物資，可供工賑之用，如物資不足用時，改發布疋，並由總署補助現款，本署各有關組室辦理工賑，尙需款多少，應迅將數目開出，送總務組、會計室，以便統籌支配。

4. 聯總請將所有倉存物資，立定分配辦法，今指定由候主任文專委約集各有關組室，商定分配辦法，限三日內解決，又常寧、岳陽、資興、

之積谷，主張發放與災民，不再收回，此事須與王主席討論，始能決定，七八兩月仍辦急賑，九月後聯總允撥出物資六千噸，以完成省府主辦之各項工賑。

2. 本署雖派有督導協辦急賑，但全權仍請聯總負責，急賑物資，由民衆直接領運，並規定十里路以外者，每里給付運費一元，藉資補助。

3. 本署自辦各項工賑，不能使工程停止，在可能範圍以內，應設法供給工糧，使工程圓滿結束，經奉 署署長指示，急賑不需物資之物資，可供工賑之用，如物資不足用時，改發布疋，並由總署補助現款，本署各有關組室辦理工賑，尙需款多少，應迅將數目開出，送總務組、會計室，以便統籌支配。

4. 聯總請將所有倉存物資，立定分配辦法，今指定由候主任文專委約集各有關組室，商定分配辦法，限三日內解決，又常寧、岳陽、資興、

之積谷，主張發放與災民，不再收回，此事須與王主席討論，始能決定，七八兩月仍辦急賑，九月後聯總允撥出物資六千噸，以完成省府主辦之各項工賑。

2. 本署雖派有督導協辦急賑，但全權仍請聯總負責，急賑物資，由民衆直接領運，並規定十里路以外者，每里給付運費一元，藉資補助。

3. 本署自辦各項工賑，不能使工程停止，在可能範圍以內，應設法供給工糧，使工程圓滿結束，經奉 署署長指示，急賑不需物資之物資，可供工賑之用，如物資不足用時，改發布疋，並由總署補助現款，本署各有關組室辦理工賑，尙需款多少，應迅將數目開出，送總務組、會計室，以便統籌支配。

4. 聯總請將所有倉存物資，立定分配辦法，今指定由候主任文專委約集各有關組室，商定分配辦法，限三日內解決，又常寧、岳陽、資興、

之積谷，主張發放與災民，不再收回，此事須與王主席討論，始能決定，七八兩月仍辦急賑，九月後聯總允撥出物資六千噸，以完成省府主辦之各項工賑。

2. 本署雖派有督導協辦急賑，但全權仍請聯總負責，急賑物資，由民衆直接領運，並規定十里路以外者，每里給付運費一元，藉資補助。

3. 本署自辦各項工賑，不能使工程停止，在可能範圍以內，應設法供給工糧，使工程圓滿結束，經奉 署署長指示，急賑不需物資之物資，可供工賑之用，如物資不足用時，改發布疋，並由總署補助現款，本署各有關組室辦理工賑，尙需款多少，應迅將數目開出，送總務組、會計室，以便統籌支配。

4. 聯總請將所有倉存物資，立定分配辦法，今指定由候主任文專委約集各有關組室，商定分配辦法，限三日內解決，又常寧、岳陽、資興、

之積谷，主張發放與災民，不再收回，此事須與王主席討論，始能決定，七八兩月仍辦急賑，九月後聯總允撥出物資六千噸，以完成省府主辦之各項工賑。

2. 本署雖派有督導協辦急賑，但全權仍請聯總負責，急賑物資，由民衆直接領運，並規定十里路以外者，每里給付運費一元，藉資補助。

3. 本署自辦各項工賑，不能使工程停止，在可能範圍以內，應設法供給工糧，使工程圓滿結束，經奉 署署長指示，急賑不需物資之物資，可供工賑之用，如物資不足用時，改發布疋，並由總署補助現款，本署各有關組室辦理工賑，尙需款多少，應迅將數目開出，送總務組、會計室，以便統籌支配。

4. 聯總請將所有倉存物資，立定分配辦法，今指定由候主任文專委約集各有關組室，商定分配辦法，限三日內解決，又常寧、岳陽、資興、

之積谷，主張發放與災民，不再收回，此事須與王主席討論，始能決定，七八兩月仍辦急賑，九月後聯總允撥出物資六千噸，以完成省府主辦之各項工賑。

2. 本署雖派有督導協辦急賑，但全權仍請聯總負責，急賑物資，由民衆直接領運，並規定十里路以外者，每里給付運費一元，藉資補助。

3. 本署自辦各項工賑，不能使工程停止，在可能範圍以內，應設法供給工糧，使工程圓滿結束，經奉 署署長指示，急賑不需物資之物資，可供工賑之用，如物資不足用時，改發布疋，並由總署補助現款，本署各有關組室辦理工賑，尙需款多少，應迅將數目開出，送總務組、會計室，以便統籌支配。

4. 聯總請將所有倉存物資，立定分配辦法，今指定由候主任文專委約集各有關組室，商定分配辦法，限三日內解決，又常寧、岳陽、資興、

之積谷，主張發放與災民，不再收回，此事須與王主席討論，始能決定，七八兩月仍辦急賑，九月後聯總允撥出物資六千噸，以完成省府主辦之各項工賑。

2. 本署雖派有督導協辦急賑，但全權仍請聯總負責，急賑物資，由民衆直接領運，並規定十里路以外者，每里給付運費一元，藉資補助。

3. 本署自辦各項工賑，不能使工程停止，在可能範圍以內，應設法供給工糧，使工程圓滿結束，經奉 署署長指示，急賑不需物資之物資，可供工賑之用，如物資不足用時，改發布疋，並由總署補助現款，本署各有關組室辦理工賑，尙需款多少，應迅將數目開出，送總務組、會計室，以便統籌支配。

4. 聯總請將所有倉存物資，立定分配辦法，今指定由候主任文專委約集各有關組室，商定分配辦法，限三日內解決，又常寧、岳陽、資興、

之積谷，主張發放與災民，不再收回，此事須與王主席討論，始能決定，七八兩月仍辦急賑，九月後聯總允撥出物資六千噸，以完成省府主辦之各項工賑。

2. 本署雖派有督導協辦急賑，但全權仍請聯總負責，急賑物資，由民衆直接領運，並規定十里路以外者，每里給付運費一元，藉資補助。

3. 本署自辦各項工賑，不能使工程停止，在可能範圍以內，應設法供給工糧，使工程圓滿結束，經奉 署署長指示，急賑不需物資之物資，可供工賑之用，如物資不足用時，改發布疋，並由總署補助現款，本署各有關組室辦理工賑，尙需款多少，應迅將數目開出，送總務組、會計室，以便統籌支配。

4. 聯總請將所有倉存物資，立定分配辦法，今指定由候主任文專委約集各有關組室，商定分配辦法，限三日內解決，又常寧、岳陽、資興、

之積谷，主張發放與災民，不再收回，此事須與王主席討論，始能決定，七八兩月仍辦急賑，九月後聯總允撥出物資六千噸，以完成省府主辦之各項工賑。

2. 本署雖派有督導協辦急賑，但全權仍請聯總負責，急賑物資，由民衆直接領運，並規定十里路以外者，每里給付運費一元，藉資補助。

3. 本署自辦各項工賑，不能使工程停止，在可能範圍以內，應設法供給工糧，使工程圓滿結束，經奉 署署長指示，急賑不需物資之物資，可供工賑之用，如物資不足用時，改發布疋，並由總署補助現款，本署各有關組室辦理工賑，尙需款多少，應迅將數目開出，送總務組、會計室，以便統籌支配。

4. 聯總請將所有倉存物資，立定分配辦法，今指定由候主任文專委約集各有關組室，商定分配辦法，限三日內解決，又常寧、岳陽、資興、

之積谷，主張發放與災民，不再收回，此事須與王主席討論，始能決定，七八兩月仍辦急賑，九月後聯總允撥出物資六千噸，以完成省府主辦之各項工賑。

應予等類，因違背規定，經本署停發之普通工賑物資，亦應列入，以憑核辦。

5. 本署各項數字統計，常有錯誤，且欠條理，應先將整個數字統計後，再分類統計，並應分自辦協辦兩種，每月列表呈核，各組室每月應將準確數字，送調查室配合編製；此項工作，各組室主任及科長，均應負責，特別注意，如再有遺誤，必查出免職。

6. 關於審核事項，所有過去急賑未結束之報銷，統限八月前辦好，自辦工賑，已領有部份物資者，八月半以前將報銷送署，(因以後改發現金)協辦工賑及完成一部之普通工賑，亦同樣辦理，所有一切未了部份，均應趁此時期，趕速清結。

7. 永成境及水樂渠捐贈之田畝，應將法律手續完成。

8. 牛奶奶粉，經在衡會議決定，不能配售，但各種修類罐頭，仍可配售，應派人赴各倉庫清查，運存長沙，以

便配售。

9. 孤童學校及育幼院，均將相繼交與社會部及社會處接辦，本署均代置有房屋，應敘述經過，勒石紀念，用垂永久。

乙、決議事項：
1. 去年借田糧處辦急賑糧食，應如何償還？
決議：應電令衡陽儲運站，於

本月內陸續還清。

2. 常德、益陽、湘潭各照料站應如何結束？
決議：應令各該站限期將物資集運長沙，以便結束。

3. 活動房屋及炸藥，應如何處理？
決議：由鄧主任、侯主任、李主任、會商譚主任及何學民主任，決定原則解決。

地點：本署會議室
時間：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出席人：(略)
主席：余籍傳 紀錄：朱學方
甲、主席指示及重要報告

1 總署及聯總，對於七八月急賑極為重視，聯總方面派有私人代表及專家多人到衡，總署方面亦派來六人，聯總華中區主任彭格列已返漢口，本省急賑改由孟其士先生辦理，本署應儘力完成急賑工作，多配車輛趕運急賑物資，急賑經費三十

一億，會計室總務組應催總署

迅予撥發，各組室應將車輛財務物資情形列表呈閱。

2 本年急賑，除原定十三縣外，又有十七縣報災應請聯總會同本署派人考察災情後，再行決定。

3 聯總克利扶蘭主任來電，對湘省糧食開禁一事，不予同意，並謂違反在衡簽訂之合同，昨克利扶蘭主任私人代表孟其士先生會晤王主席，詢問開禁實

在情形，王主席答稱：湘南湘西有災各縣均不准糧食出境，開禁為救濟湘北湘東農民，使農民將多餘糧食售出，換取其

他日用品，且既限於瀘湖及湘東各地，並訂有計劃，先行登記非無限制之開禁，故此開禁，對於九月後聯總供給工賑糧食六千噸，頗有影響。

4 前次在衡開會時，對於工賑可以非急賑物資(如豆粉、豆子及布疋等)不足時，再請總署撥發現金，現總署來電，布疋亦應全數提作急賑，似此則各縣普通振工當受影響，現布疋除已運六十萬碼赴衡作急賑外，其餘應商聯總分配收復區受災各縣。

第四十五次署務會議紀錄

5 本署自辦各項工賑工程，不能停止，以配售物資價款維持，並請總署核發現金，協辦各項工賑工程，由省府自行維持，俟急賑工作結束後再與孟其士先生商討完成各項工賑工程。

6 前在衡陽聯行總簽訂合同後，本署對決定各項辦法立即推行，現聯總人事更動，對經決定案件多隨之改變，應即函孟其士先生，詢問聯行總已經決定案件是否生效，請明白答覆。

7 物資審核問題，業經總署兩副署長召集一商定辦法，各

組室應切實照做定期完成，違則各主管人員應受懲處，且各種報銷方式應呈報總署備案。

8. 對聯總人員各項工作，應妥為配合，所有各項公事，與聯總有關者，應分送一份使聯總明瞭，俾利進行。

乙、決議事項：

1. 倉庫內所存與各組室所關物資，應如何處理：

決議：各組室應即派員往倉庫查明，決定分發。

2. 接收後應如何管理：

決議：將車輛汽油材料財政人事

工人遣散等情形，及各項問題，應準備資料，候總署李副局長等到時，再行商討。

3. 近運到自行車二十箱應如何分配使用：

決議：即日提出交技術室工業部裝配，再決定分發應用。

本署督造表報暨督導湘南振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署會議室

出席人：(略)

主席：姚雪懷

甲、主席報告

奉 署長手諭，開示幾件重要案件，須與各組室主任及科長商討，徵集意見，呈請 署長核示。

紀錄：朱學方

1. 督備各機關報冊，及督辦湘南急賑應詳訂辦法，由各組室如期辦理。
2. 督促各儲運站整理物資賬務，及運運湘南急賑物資，亦應詳訂辦法，由各組室如期

辦竣。

3. 本署結束之時，應編印三種報告：一、總署規定應編之結束報告。二、湖南省文獻委員會徵集之省誌資料。三、署長令編之本署工作輯覽。

在工作輯覽方面，署長諭示，由各組室詳商辦法，提出意見辦理，其內容除必要之數字外，所有各種計劃之實施，困難問題之解決，以及工作經驗，特殊心得，自我檢討等，均須列入報告，體裁用誌書體，省誌資料方面，由秘二科編就初稿以後，即由二科負責編纂。

結束報告方面，總署已頒發節目，應查填之數字及資料，截至七月底，務於八月十五日前填就，交秘二科彙編。

乙、決議事項

1. 物資審核，擬以原有物資審核部門與賑務部門合併，另成物資賬務室，建議由徐副主任剛主持辦理，此案請 署長核奪。
2. 工作報告資料，應截至七月底止，於八月中將稿交齊，仍由各組室供給交由秘書室彙編，以後逐月隨時補充。
3. 各組室彙集資料，應指定業

務熟悉不即遣散人員專責辦理，以見事功，現指定：

- 賑務組——汪觀察立凡
- 儲運組——顧科長松谷
- 衛生組——謝科長鼎
- 技術室

農業部：李專員勳吾

工業部：鄧主任廷法

路工部：張工程師孝紀

總務組——朱科長金聲

會計室——胡專員錚彤

秘書室——沈科長扶三

觀察室——姚觀察毅成

聯總——歐陽主任時

部——朱殿長學方

人事科——勞股長鑑微

4. 工作輯覽目錄，業經秘二科編就，現推定王主任正己，候主任厚宗，徐副主任剛，負責審閱，定本星期六完畢。

x x x

重要公報

本署撥用工賑食糧代金及配 售物資價款處理暫行辦法

- 一、凡本署所領總署直接撥發之現金，以及本署代財務廳所配售之物資價款，呈經總署核准撥用，以代替工賑物資者，均爲「工賑食糧代金」，本署代售各單位已分配之工賑物資，或代售各項協辦工賑物資，（如所撥罐頭食品等之款項，均爲「配售物資價款」。
- 二、所有工賑食糧代金，及配售物資價款賬務報銷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三、本署收到總署撥發之工賑食糧代金，仍以「總署撥款收賬」，發交各單位領用時，仍記入附屬分單位備用，金戶內仍設「工賑食糧代金」目，以與經費區分。
- 四、各附屬分單位，所領本署撥發之工賑食糧代金，仍以「分署撥款收賬」，註明「工賑食糧代金」目，以與「經費」區分，支用時以費用科目列報，由本署會計室核轉報署後，再行沖轉。
- 五、各附屬分單位自辦工賑，如各公路工程處，各水利工程處等，仍依照原領造報辦法所定之工程科目，以「工程工賑費」——「特種業務費」——「其他特種費用」列表，其原始憑證，仍適用原有之結算單，加註現金折合數，編製備用，惟報銷清單及單據粘存簿實署核轉。
- 六、各附屬單位，請領工賑食糧代金，仍須依式填具備用款，請領單實署核發後，受領單位應於兩個月內依法造報。
- 七、各單位所領工賑食糧代金，應專戶存儲，絕對不得移作經常費。
- 八、各單位所領工賑食糧代金，應按照確定單價折發，每月結填具「工賑食糧代金折價清單」一式三份，實署一份，技術室一份，其餘二份分送總務組會計室存查。
- 九、本署代售各單位配售物資價款，以「應付賬款」收賬，發交各單位領用時，仍以應付賬款「支付」之。
- 一〇、各單位領用配售物資價款，收到時以「暫收款」科目，「工賑物資變價」子目收賬，支用時即記入各項費用科目賬戶，本署核轉後，再行沖轉暫收款賬戶。
- 一一、各單位所領配售物資價款，應填具請領單簽付，每月終由總務組開具「配售物資價款折算清單」一式四份，一份存查，一份送稽核室，一份送會計室備查，一份送儲運組審核。

本署辦理卅六年湖南各縣急

振經費及物資報銷編報須知

- 一、本據應分縣填具。
 - 二、具領日期及運費報銷單號數。
- 甲、經費部份
（一）急賑物資運費總領據

應分別詳填。

三、各級負責人員，均須分別依次簽名蓋章。

(二)運費報銷單

一、本單須分縣，並按發放日期先後，編號填報。

二、每日發放之運費，應按日彙總，分別發放之運費，受賑人數，及運費總額，填人各相當欄。

三、於工作結束最末之日，各欄分別結一總數。

四、每頁下端各級負責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三)人員差旅費報銷單及倉庫人員津貼報銷單

一、本單須分縣編號填報。

二、人員差旅費及倉庫人員津貼，均須按照每人每日規定數目，分別填入各相當欄，並由具領人簽收蓋章。

三、於工作結束最末之日，分別各欄結一總數。

四、每頁下端，各級負責人均須簽名蓋章。

(四)其他

一、人員差旅費報銷單，及倉庫人員津貼報銷單，均須按照每人

所得總額，扣收千分之一印花稅，黏貼於各該報銷單最末一頁之空白處。

二、不屬上列各項報銷單之各項辦公費用實支單據，(即商店發票)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各項單據應蓋商店圖記，並載明商店地址。
- 2. 物品名稱及數量。
- 3. 單價及總價。
- 4. 發貨日期。
- 5. 機關名稱(即工作隊銜)
- 6. 每項單據貨物總價上，應加蓋銀貨兩清，或收訖印戳，其上並加蓋商店圖記。
- 7. 印刷費支付單據，並應付樣張。
- 8. 各項單據均須貼足千分之三印花稅。
- 9. 單據上均須加蓋經手人會計出納人員及主管人名章。
- 三、各項報銷單，均須用鋼筆或毛筆填寫。
- 四、各項報銷單及單據，均須分類分縣裝訂成冊，並加蓋各級負責人名章。

乙、物資部份

(一) 賑物資總領據

一、本據應分縣填具二份費署，以憑存轉。

二、具領日期及分發單號數，並物資種類數量與單位，均應分別詳填。

三、各級負責人員，均須分別依次簽章。

(二) 物資發放證

一、本證每人填寫一份。

二、姓名性別年齡各欄，均應分欄填寫。

三、米與麵粉或其他食糧及數量，應記於「米或麵粉欄」。

四、罐頭牛奶湯粉等物資及數量，填記於「罐頭及其他欄」。

五、里程欄，應記運輸之里程。

六、運費數量，應記所發運費之金額。

七、受領人應加蓋名章或指印。

八、核發人應簽名蓋章。

九、本證應分縣編號。

十、本證存國際救濟協會備查。

三、分發單號碼，應填記分發單之號數，如簽收物資係備運站之

分發單所分發者，應查分發單上分發單號碼之號碼登記

四、分發單號碼，應填記分發單之號數，如簽收物資，係本署分發單，指定某站分發者，則本欄空白不填。

五、物資種類物資數量單位各欄，應照分發單或分發單內，列物資名稱，分類分欄登記。

六、受賑人數欄，應根據聯總行總物資發放證災民人數之總和登記。

七、糧食種類欄，應根據聯總行總物資發放證所發米或麵粉，及其他糧食，分別種類果數登記。

八、市斤數量欄，應記載發放糧食之市斤數。

九、折合長噸欄，應根據發放糧食之市斤數，按照每長噸為 2200 市斤折算，例如發放麥粉五十一六、七八九斤半，除 2200 應折合為二五四、三二五六長噸。

十、罐頭食品欄，應根據聯總行總物資發放證所發牛奶罐頭湯粉

等項，分別登記。

二、市斤數量欄，應記載發放牛奶罐頭湯粉之市斤數。

三、查本署物資賬，如牛奶罐頭湯粉等類物資，應以箱為單位，而罐頭一項種類特多，輕重不一，尤難統計，如各單位所領之數全部發完，務須按照收入之箱數，填記於折合箱數欄。

(四)損失報告

一、各單位所收物資如有運輸損耗在 0.5% 以下者，得填報損失報告報損，如超出此數者，應專案呈候核示。

二、本報告應分別物資種類，分別報告，並限定每種物資損失報告一份。

三、說明欄應註明該批物資分發單或分批發單號，原分發數若干噸，實收若干，計運耗若干噸。

四、損耗原因，應簡明書於原因欄。

五、損失情形，應簡明書於情形欄。

六、單位欄，如屬麵粉損耗二、三〇四二噸，則於 (unit) 欄內具列 2,3042 L.T. 字樣。

八、本報告應複寫五份實著。

(五) 霉壞物資證明單。各單位所收食糧，如有霉壞罐頭，如有腐臭不堪食用者，得填霉壞物資證明單報損。

二、糧食種類或罐頭名稱及數量，應分別種類書於證明單 Quantities (By Type) 之行下空白處。

三、霉壞物資處理欄，亦應填載並註明處理日期。

四、本證明單應由各級負責人簽章證明。

五、本證明單應複寫五份實著。

(六) 其他

一、凡運輸損耗及霉壞物資應按照損失報告，及證明單耗損數量，填列於急賑物資收付報告表之支出欄，以求收支平衡。

二、本須知應由行總督導，詳細指示，逐項分別填明實著。

三、各項報銷單據簽章，應如何區分案。

議決：一、各縣工作隊員，由各該

議決：一、各縣工作隊員，由各該

議決：一、各縣工作隊員，由各該

議決：一、各縣工作隊員，由各該

議決：一、各縣工作隊員，由各該

附：廿六年度各縣急賑經費

及物資造報檢討會議紀錄

主席 陳崇鑑

紀錄 劉承誌

出席人：徐 剛 孔繁禮 譚超白

劉承誌 萬匡仲 沈厚遠

文 斌 陳幼強 曹 夏

李永廷

一、各縣工作隊員薪津待遇不一，應如何造報案。

議決：應由行總督辦人員，將經過辦法報署核備。(國際協會隊員，按工作日數計算；縣府及參議會隊員，則概按

議決：應由行總督辦人員，將經過辦法報署核備。(國際協會隊員，按工作日數計算；縣府及參議會隊員，則概按

議決：應由行總督辦人員，將經過辦法報署核備。(國際協會隊員，按工作日數計算；縣府及參議會隊員，則概按

議決：應由行總督辦人員，將經過辦法報署核備。(國際協會隊員，按工作日數計算；縣府及參議會隊員，則概按

議決：應由行總督辦人員，將經過辦法報署核備。(國際協會隊員，按工作日數計算；縣府及參議會隊員，則概按

刊 第二十七期

派出機關長官簽章。(國際協會與縣參分別造送)

二、報銷單據必須蓋章者為

(一) 派出機關主管。

(二) 行總督導。

(三) 行總督導主任。

其他聯總有關人員，在可能範圍內，仍請其簽章。

四、物資及經費報銷單據，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物資及經費報銷，應由駐衛督導處轉令各督導負責彙集，送交該處，轉交本署會計室、儲運組派赴衛陽人員，就地初審轉署。

五、聯總人員，負責經手支出經費，原由何乎民主任負責，現該主任回國，由署實成文督導主任代辦，其支出經費應取如何手續，以昭慎重案。

議決：應由文督導主任，取具各聯總督導人員領據，並由署函請孟吉斯先生，實成造報送署彙報。

六、本會議紀錄應呈總署核備。

(三十六年九月二日)

二五

本署工作概况

(截至三十六年六月底止)

(一) 湖南善救輪廓

一、發出物資：

湖南分署的業務，包括「急賑」、「特賑」、「農業善後」、「工礦復員」、「醫藥補助」以及物資儲運等，分署爲這些業務所費的物資，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數量如下：

- 食物：一五三八〇一噸
- 衣著：一〇八五噸
- 醫藥：六八六噸
- 工業器材：八四噸
- 交通器材：二六八噸
- 農業器材：一六〇五噸
- 其他：一一九二噸

二、辦理賑卹：

分署以工代賑進行以下各項工作：

(一) 農田水利：自辦的有衡陽鄱湖，和安仁永樂渠兩工程，鄱湖已經完工，兩工程完竣可灌田五萬畝，又在岳陽設曳引機訓練區，墾荒六萬畝餘，如補助培修常德官城堤，濱湖十一縣堤，湘南十一縣塘壩及小型農田水利甚多。

(二) 修建公路：設處興修零道、零東、邵新、衡常四公路，共二百八十二里，零東路已完通車。又協助省政府，交通部公路局，興修新烟、東武竹、桂道、桃慈四種公路；修復瀏醴位、資郴桂、常德、潭寶四種公路。八種共長一〇八四公里，均已開工，又修復長平、長常二種公路，現已完工，及長衡兩市沿河馬路，共長五六九四公尺，現正修築中。

(三) 修建平民住宅：補助各縣興修平民住宅，已完成者有長沙、邵陽、岳陽、零陵、華容、永興、益陽、臨湘、澧臨、湘陰、新寧、南縣、湘鄉、江華、道縣等縣。並自設處修建長衡善救新村，長市打靶場及杜家山兩處，前者完成。衡市有道署平民教館救濟院等處，兩市新村皆可於八月底全部完成，可住平民三千人現已完竣者已交市府管理。

(四) 設立善救工廠：長衡各設一所現有染綫、縫紉、刺繡、針織、印刷、製業各部份，共有工人六百六十八人。

(五) 工賑受賑人數：分署所辦各項工賑，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凡一八七二四四六四工。

分署所辦急賑特賑：

一、上年會組工作隊一百六十隊，救濟湘南糧荒，共救災民四百七十三萬人。

二、與社會處合辦長衡平價食堂四所，已供應平民一百十二萬人。

三、於長沙設育幼院及孤童學校，共收容教養孤兒一千二百人。

四、補助慈善機構七十七單位，受惠者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四人。

五、截至四月底各難民遣送機關結束時止，已遣送過境難民二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人。

(六) 兼設飲乳站九十七站，學生營養站二萬八千餘站，受惠者達一百三十餘萬人。

(七) 因分署辦理各種急賑特賑，全省受惠者，共達四百七十九萬餘人。

三、農業工業善後：

(一) 分署農業善後業務有以下各項項目：一、發給種子肥料，二、辦理耕牛貸款，三、發放農具，四、防治獸疫，五、修復永成就及辦理曳引機訓練區等。水成燒爲機械示範農場，墾田六萬畝，修復後可容一萬五千農戶分耕。

(二) 因農業善後補助而受益之農田共四百一十一萬餘畝。

(三) 分署工業善後業務，有以下項目：一、工商貸款，二、發放小本工業貸款，三、發放經營貸款，四、協助各工廠廠申請器材，五、配售

工備器材等。申請者凡一百一十七單位。

四、衛生善後：

- (一) 全省受分署補助之醫護機構，共一百二十三單位，其中協助恢復公立醫院四所，教會醫院十六所，省立衛生試驗所一所，並協助省政府增設公立醫院七所，婦孺保健所一所，國立湘雅醫學院實習醫院一所。
- (二) 自設醫療隊六隊，赴各縣巡迴工作。
- (三) 訓練X光技術士，檢驗技術士，助產士等。
- (四) 配發各醫院醫藥器材病床設備。
- (五) 分署及其受補助與特約醫護機構，共治療貧民難民三百三十七萬人。

(二) 今年的振務工作

一、如何續辦急賑：

分署今年辦理急賑，係委託國際協濟會辦理，分署和聯總共負監督的責任。事實上今年糧食來源不繼，只能先就災荒最嚴重的衡山、湘鄉、茶陵、安仁、衡陽、(市縣)耒陽、郴縣常寧、邵陽、邵陽、零陵、東安、道縣等十四縣市辦理急賑，其餘賑災者尚有十七縣，正會商聯總派員查報中，所需糧粉，除本署提撥米與麵粉五千噸，又罐頭五千噸外，餘由湘省府就各縣市積谷內發放米五千噸，共一萬五千噸，其辦法如次：

- (甲) 由聯總及行總派分署各派高級人員一人，會同駐署督導(聯總克利扶蘭處長派的代表是孟吉士，分署則派賑務組副主任劉濟慶負責)。
- (乙) 分署及聯總各派急賑督導員六人前往各縣督辦急賑。
- (丙) 已商准湖南省國際協濟會轉知當地國際分會負責發放，如分會不克担任此項責任時，則另組分發委員會辦理，必要時由分署派急賑工作隊前往工作。
- (丁) 分發委員會，由學校教職員十紳及教會分派人員組織之。
- (戊) 各市縣特賑災民人數，各照上年七月份災民數百分之二十估計，以為本年應賑人數，每人日給糧食半市斤，自分發日起至九月一日止，一次發足。

二、如何結束工賑：

「以工代賑」是實善後於救濟的一種優良辦法其優點有：一、凡有工作能力的窮苦人民，可獲得一工作機會，解決本身和家小之生活問題，二、利用以工代賑以從事經濟建設之復員工作。根據此分署會對工賑一項，特別努力，用以工代賑方式所興辦的工賑，有交通、農田、水利、建築、以及受戰爭破壞各縣城市之修復等，全省各項工賑工程共計一千八百餘萬工。工作的災民不止限於男工，即婦女兒童只要有氣可做普通勞工的，都不拒絕，分署與辦工賑以來，對於社會的安定，發生了很大的作用。

分署目前正在進行而亟待完成的事業，還有安仁永樂渠，岳陽永成堤，瀘湖堤各縣塘壩，湘南三條公路，(仰新、零道、衡常)，長沙善教新村，醫院修繕，各縣小學及平民住宅，以及各縣之普通工賑，這些共需物資五千零六十三噸，急賑之後，分署所餘物資無幾，如何維持，正呈請總署核示。

三、社會福利事業的移轉問題：

分署所辦的社會福利事業，有慈善機關的補助，遣送過境難民，收容流動難民兒童營養站，飲奶站，平價食堂，以及育幼工作等。其中難民遣送工作，已趨令於今年四月底結束。兒童營養站，因物資來源缺乏，已於今年元月結束。飲奶站共有九十七站，會辦理六個月後，陸續結束。旋奉總署令以是項飲奶站，於兒童健康頗具意義，飭擇其成績最優者，仍應繼續辦理，刻正籌備在長沙市辦四站，衡陽市辦兩站，慈善機關之補助繼續至七月份以後，將視本署物資來源，以及各該機關本身經濟情形，再行決定。平價食堂係與社會處合辦，惠及苦力貧民極大，將維持現狀至八月底止，再移轉予社會處單獨辦理。收容流動難民，會達一萬三千六百餘人，後因災情過去，陸續遣回，最後衡陽尚存一批殘廢災民二十三人，已於今年五月底移交衡陽縣救濟院收容。本署將於衡陽善教新村計劃內，另建房屋一棟，供其居住。至育幼工作，分署所辦的孤童救養學校，及長沙育幼院，已價購德興學校及長沙自強中學校各一部為校址院址。現該校各有兒童六百名，共一千二百名，教養兼施，因本署結束期近，奉總署令迅

速移轉，現已決定將孤童救養學校移交社會部湖南省育幼院籌備處接辦，八月十五日交接。長沙育幼院則將移交湖南省政府社會處接辦；衡陽育幼院已移交衡陽縣救濟院接辦，改名為育幼所，本署每月仍補助物資三十噸。

四、新農業的開端：

湖南過去為中國之米倉，民間有「湖廣熟天下足」之謠，但我們中國全國的農業，都還停留在原始時代，純恃風調雨順，天時地利，假如風不調雨不順，則不論水旱蟲各種災歉一來，農民皆無力抗拒。戰後農村中被毀壞的，除了一片焦瘠的枯野之外，凡耕種所需的人力畜力農具種子肥料塘壩等，無所不有，本署自三十四年冬成立以來，即會竭全力使農村復耕，發給農具、稻種、茶種、肥料貸款購牛、補助治蟲、力求農村及時復耕。去年得一勉強渡過災荒，今年則豐收可望，惟此種發放工作，終屬治標。本署結案後，恐很難繼續，我國農業實有革新之必要，舉辦新農業，方是治本，且屬長遠之計。

本署對於此一方面之工作，即以岳陽與引機復耕訓練區為機械農場之示範，本署曾向總署請配引機四〇部，現已到二〇部已招收學員五〇人訓練復耕水成坑有面積六萬畝，現有三萬畝為荒地，蘆柴高達七八尺，飛禽走獸藏匿其間，待全部復耕後，可容一萬五千戶農戶，每戶以五口計算，則將有七萬五千入靠此生活，永成坑工作之試驗，已使農民對之深感興趣，而且發生信念，可見農民並不是太保守，只要有毅力做還是可改革。永成坑只是新農業的開端，整個湖南農業的革新前程，尚屬遠大。

此外分署所辦農村中之新事業，尚有開塘機訓練班，會訓練七個技師，在衡陽開塘二口，成績甚佳現在岳陽永成坑工作，又奉配到之抽水機四一部已由本署組織水利灌溉隊於五、六、七、八、四個月內，往需要之縣份工作。

農村中另一嚴重問題，為牲畜瘟疫，一家農戶以一條耕牛為最大之財產，如死掉一條牛，真比死掉一個兒子還傷心。本署曾組織牲畜治療隊，至各縣為農人免視注射耕牛，起初他們還躊躇不前，後見果然不罹疫，而且保證永遠不罹疫後，都爭先恐後請求注射，該隊原在邵陽防治牛瘟，現

已分組二隊在長沙、寧鄉、瀏陽一帶，防止疫病。

五、工礦復員：

本省資源豐富亟待開發，如能由總署獲得大量工礦器材，即可奠定本省實業基礎。分署成立以來，各縣鎮先後申請工業器材者，有一一七單位，均經分別核轉總署審核，並派員內核籌取。五月三十一日止總署先後核定予本省一級優先權者：計有五百瓶至二千五百瓶發電機共十一座，鋸木廠二座，木工廠一座，機械廠一座，磚瓦廠一座，長沙自來水廠一座，七十五瓶柴油發電機二座，以及十五瓶汽油發電機一部，工程車二套，壓氣機五部，伐木鋸二部，萬聖電鋸四部，手電鋸四部，鋼線繩九千呎，尚有鋼鑄、洋鑄等，最近有各種工具，分由省營機械廠，及電工廠、炸藥等分配省營煤礦，並有玻璃廠活動鋸木車，萬能電鋸等。

(三) 湘南仍需要救濟

一、聯行總接獲的報告，在今年二月間，分署即接到各縣報災請賑的報告，報災的縣市有衡陽、邵陽、邵陽、邵陽、東安等縣市，都是因糧價太高，或受旱災太深，災民聚集索食，荒象嚴重，但是分署限於物資來源不繼，不能專撥糧食辦理急賑，僅能將工廠停頓兩月，移工廠食就衡陽等最嚴重之十四縣市先行辦理。

二、湘南缺糧。

據分署的調查，湘南今年即使豐收，仍舊缺糧，其實情如次：
(一) 湘南的衡陽、邵陽、零陵、東安、耒陽、衡山、常寧、郴縣、宜章、永興、茶陵、資興、桂陽、臨武、藍山、嘉禾、寧遠、道縣、永明、江華、新田等二十一縣，合計產糧僅二千六百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三十三市石，從去年八月至今今年七月，共需食糧三千零五十三萬二千零三十五石，則缺谷四百一十八萬零二百零七石，折合米為十五萬四千零三十五噸，除以雜糧蔬菜抵補五分之一，及去年八月至今今年四月所配工賑糧食九萬四千五百二十九噸抵補實缺米二萬八千六百九十噸。
(二) 上列二十一縣面積共十八萬六千五百一十六平方里，人口共七百五十萬零二千六百七十九人，特撥賑民以每人領兩個月糧食(三十市斤)渡過難關計算，則有九十七萬一千九百三十九人待賑。

上列所缺之糧食二萬八千六百九十九噸，除分撥移工賑物資五千噸及罐頭五千噸，加上省府所提積谷五千噸外，尚缺糧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噸。

一月來大事記 (七月份)

一日：衡陽市政府電請將農貸三千萬元移作夏令防疫經費，已予否准。

二日：湘潭縣政府電告平民住宅業已竣工，本署已派員驗收。

三日：(一)永興縣普賑修復街渠工程，據報，四月下旬受賑工數一八、七五〇工，五月份全月七五、五〇一工。

(二)益陽縣工賑修復沅益公路益陽段土方工程據報自四月二十日開工至五月九日止，共計受賑民工二六、一〇一工。

(三)揚子江堵口工程，已令永成坑湯湯長派員前往驗收

四日：農業廳分配鐵錘斧頭一百九十二捆，鐵錘一千二百捆，給本省受災各縣市。

五日：呈請總署撥發稻種專款一億元，分配被水災各縣以備收購稻種，再行播種。

六日：農業廳主任陪同聯總農業主管約翰森赴邵陽視察。

十一日：(一)湖南省區救濟院兒童保

育所請增加名額，准增至八十名，並配發毛毯、服裝、軍帽、白襪衣褲各八十件，棉被四十床，牛奶二百箱。

(二)開工賑物資檢討會議，討論各項未完工程工糧折付辦法。

十二日：(一)電長市中華基督教會婦女部及衡陽仁愛、仁濟醫院請代辦長市城北及衡市飲乳站業務。

(二)邵新公路工程處報告，該路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五日受賑民工為九、四四八工。

(三)衡常公路工程處報告，該路六月二十二日至七月五日，受賑民工為一一、九六三工。

十四日：(一)電總署撥發救護車輛，以資分發各醫院應用。

(二)農業廳主任赴岳陽，處理曳引機復耕訓練區事宜。

(三)分電收復區各縣市政府

檢發聯總行總糧食在湘施用辦法希查照轉知。

(四)電衡市府續修平民住宅六所所需賑糧除由前撥之三百五十噸內扣發五十噸外，餘仍由衡市善救新村配額內撥一百五十噸。

十五日：(一)本署第三醫療隊奉令撤消。

(二)配發長市貧兒院油毛氈十二捲。

(三)開第二次布疋委員會，討論縫製夏衣寒衣辦法。

十六日：1 駐署第六醫療隊開始實施本署員工防疫注射。

2 世界紅十字會長沙分會電呈為該重建醫院告竣，訂期舉行落成典禮本署已派員前往驗收。

3 分電收復區五十四日縣市，催報塘壩工程成果，並將報告送署以便清結。

4 開倉存物資分配會議，討論倉存物資分配辦法。

十七日：1 電長沙青年會仍請代辦本市城西飲乳站業務。

2 配給榮養軍人生產事務處之田

用犁四套，鐵錘三捆，種籽兩箱。

十八日：1 農業廳主任由岳返署，定十九日會同聯總約翰遜等赴瀏陽視察治蝗工作。

十九日：1 電平價食堂管理委員會，配發，長衡平價食堂鹽三千五百市斤。

二十一日：1 電省社會處，湖南育幼院籌備處，本署孤童養學校改定八月十五日交接，請派員來署洽商辦法。

二十二日：1 電總署縣報辦理急振情形。

2 電振務組對副主任會商聯總胡期全糧處理湘南急振事宜。

3 派員驗收益陽縣救濟院建築育所工程。

二十三日：1 價購自強中學長沙校址為本署，長沙育幼院永久院址，計價款六億元。

二十四日：1 電總署湘省府請撥大量物資協助長市自來水工程因物資已罄

，擬由配售物資價款內撥五億元補助興建，請鑒核示。

2分電各急振督導發放振急糧食

應自發放日起至八月底止，每日發放糧食半市斤，按實際日

數一次發給。

二十五日：

1發發本署長沙育幼院級粉五十噸作購該院院址之價款。

2令電道公路工程處飭就近派員

驗收道縣平民住宅工程具報。

3派員驗收醴陵善國兒童保育院工廠工程。

二十七日：

1電總署請編配撥醫藥器材。

二十八日：

1電長沙善救工廠飭製蚊帳四十

床衣八十件，交由內地會督目

驗應用。
2電湘省府，已增撥永樂渠，款五億元繼續施工。

3寧鄉縣平民住宅工程竣工已派員驗收。

三十一日：

1電知岳陽與引機訓練區洪因水

請發遷移費一案，准先因撥二千萬元。